中法外交史

束世澂著

中法外交史目錄

中法外交史

第一章　中法交通之起源

中法之發生關係，始於公元一二四五年（宋理宗淳祐五年）至一二四七年間。其時蒙古之勢力方張，歐西諸國亟欲知其虛實。法王路易第九乃命柏朗嘉賓（Jean de Plano Carpini）使於欽察汗拔都，及蒙古大汗貴由（定宗）。柏朗嘉賓先至欽察，（卽俄羅斯南部）過西遼故地、沿慈加爾（Znugalia）附近湖沼、赴鄂爾霍河畔，踰長城而入中國。其使命卽在覘知蒙古之勢力、以返報於法王。法國之通使於中國者當以此為第一次。

一二四八年，法王路易第九親赴東歐規畫最後之十字軍。其時有耶敎僧侶，偽爲蒙古

大汗書，以致於路易行在。路易得書大喜，遂遣教士隆具梅耳(André de Linjumel)東行；一二四九年，抵和林，適定宗死，皇后稱制。使者承法王命以十字架紅色寺院法衣耶穌聖蹟圖獻於蒙古大汗。明年返歐，得其覆書曰：

蒙古大汗致書法蘭西國王：

汝宜每年貢我以甚多之金銀，則吾人可永敦友誼；若不願從吾言，則我將悉屠殺汝之人民，如我向日對於反抗我者之所爲。

此強橫簡短之書，既達於路易，路易不爲之沮喪，復有二次之遣使。奉使者爲教士羅柏魯氏(William Rubriquis)，以一二五二年抵和林。奉獻路易致蒙古大汗書，及十字架聖蹟圖像等。歸歐時復奉蒙古大汗書一通，致路易，其辭曰：

大汗諭汝法蘭西國王路易，及一切法國人民：

汝若願服從，宜更遣專使來此，證明汝等臣服之意。倘汝輕藐吾命，不聽勸告，妄挾信念，自恃山高而峻，海闊而深，敢於抗我；當知我固有力能使極難之事成爲極易，且能使彼

遠隔之國，成爲逼近，終無所逃。我之所能，汝當熟曉矣！（見法人馬斯柏羅 Mospero 之中國）

自路易第九得此書，歐洲各國乃知聯合蒙古已成絕望。蓋是時歐洲各國以十字軍屢出無功，頗欲聯合蒙古以夾攻殘虐基督教徒之回教國塞爾柱突厥也，既見蒙古之咄咄逼人，遂不復與之通使。惟法人之東行傳教者則嗣是不絕於途。一二五六年（元憲宗六年）法蘭西國王類思（按卽路易第九）復遣羅伯魯奉國書東來通問。齎贈錦幬一頂，幬上綵繡教中聖像。羅伯魯駐京敷教，釋氏羣起攻訐。帝令僧徒與教士各述其道，互相辯駁，派大臣監之，僧理窮詞遁。事見黃伯祿正教奉褒記。至一二九四年（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孟德高奴維奉使至北京，時已有耶教寺院十二所；巴黎大學神學教授伯萊可尼色 (Preconise) 且於一三〇七年爲北京主教。

及明末清初，西人之在華傳教者，競以文字宣傳，標題力求華化。但燾譯清朝全史，彙志其姓氏。中有法人八七：

金尼閣 Trigault (Nicolas) 一六一六年(萬歷十四年)到中國。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二月十四日死於杭州。

著有：宗徒禱文 西儒耳目資 況義 意拾諭言 推歷年瞻禮法

聶仲遷 Greslon (Adrien) 一六七五年（康熙十四年）到中國。一六九七年（康熙十八年）死於贛州。

著有：古聖行實

白普 Bouvet (Jaochin) 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到中國。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死於北京。

著有：大學本義 古今敬天鑒

巴多明 Parrenin (Diego de) 一六八九年到中國，一七四一年死於北京。

著有：濟美篇 德行譜

殷宏緒 Dentrecblles (ancncoisr Frzavier) 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

到中國。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死。

著有：主經體味　逆耳忠言　莫居凶惡勸　訓慰神編

馮秉正 Mailla (Josehmarie Anue drmoyra de) 一七〇三年到中國，一七八四年死於北京。

著有：明來集說　聖心規條　聖體仁愛經規條　聖經廣益　盛世芻蕘　聖年廣益　避靜彙鈔

德瑪諾 Hinderer (Romain) 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到中國。一七四四年（乾隆九年）死於南京。

著有：與彌撒功程

至於中土藩王與法邦通好之事，則始於伊兒汗國。一二八九年（至元二十六年），伊兒汗國阿魯渾汗曾致書於法王菲力 (Philippe le Bel)，其書今尚保存於巴黎古今文牘官庫。書爲棉紙，作捲筒形，長六尺五寸，寬一尺，字凡三十四行，黑色，硃印一，連印三處。印形正

方，寬長各五寸半。印文共六字，係漢文。使者名布司喀雷，意大利之幾奴亞(Genua)人。書辭如下：

長生天氣力裏，皇帝福蔭裏，阿魯渾汗致書於法蘭西王：貴國使臣巴什麻 (Bar Sevma Sakhora)（聶斯脫里教徒，卽景教徒，駐回鶻地管理韃靼教民之教主）至，據云伊兒汗出兵以趨埃及時，汝卽派兵接應。有志如是，深堪嘉尙。余虔信天氣，將於豹兒年季十二月（卽一二九一年一月）出師。於春季第一月，駐兵大馬色(Damascus)。汝如預定時地，踐約出師，大福蔭護助裏，耶路撒冷可克，余以之畀汝。否則會軍之時地無定，吾人之行動不一，則無利益之可言矣！我曾遣使告汝，可派遣嫻習各方言語之使臣來此，且將法國出產各種采色之圖像，及希有之物品，饋我爲禮；然非長生天氣力裏皇帝福蔭裏不可。吾使名蒙喀里爾，（卽布司喀雷蒙古原名作 Muskaril）並以奉聞。

牛兒年夏季第一月剛達郎(Kundulen)寫來。（傅運森據法譯轉譯李思純小有增加見元史學）

其後合爾班答汗亦曾通使於英法諸國。其致法王菲力（卽 Philippe le Bel-1268-

1317）之書，今尙保存。其書譯文如下：見同上

蒙古鄂爾介都（合爾班答自稱）汗告即位、與法蘭西王美好腓力書。

鄂爾介都皇帝致書於法蘭西王：昔者佛蘭克各王皆與皇曾祖考（謂旭烈兀）、皇祖考（阿八哈）、皇考（阿魯渾）、皇兄（合贊）相友善。道路雖遙，彼此曾遣使持國書禮物相贈，汝當憶之。今者大福蔭護裏，身登大寶，亟欲繼皇祖考皇考皇兄之志，準其繩墨，守其約法，以治天下。吾與若輩，情如手足，前因奸徒播弄，以致失和，然余甚以增進兩國睦誼爲念也。帖木兒可汗，托克托汗，察八爾，篤哇，均爲成吉思汗後裔，前因不睦，致有四十五年之戰爭。大福蔭護裏，現復和好如初。自中國日出地，至他拉湖畔之民族，復相交通。吾輩相約，苟有離心離德者，當共擊之。余愛和平如是，安能忘皇祖考皇考皇兄與汝之交誼乎？因派遣瑪瑪拉克（Mar Malak）及圖們（Tumen）二使臣，通音問。余聞汝輩佛蘭克王，甚相親睦，甚爲得計。天氣助裏，敢有擾亂汝國和局者，汝輩討之；敢有擾亂吾國和局者，吾輩討之。有志如是，天氣鑒臨！

蛇兒年孟夏月八日雅理西寫來。（一三〇五年）

合爾班答之書，其形式與阿魯渾之書略同。書為棉紙，作捲筒式，字係畏吾兒文。從此兩書觀之，則伊兒汗國與法國通好已歷四代，而鄂爾介都即位之前，曾一度失和；至鄂爾介都時，乃和好如初。阿魯渾時，法人有求於伊兒汗，故書中索取禮物，語頗傲慢；至鄂爾介都時則有求於法。觀其書一則曰「帖木兒可汗托克托汗察八爾，篤哇均為成吉思汗後裔，前因不睦，致有四十五年之戰爭，」再則曰「敢有擾亂汝國和局者，汝輩討之；敢有擾亂吾國和局者，吾輩討之。」蓋國有內憂，深恐外患之侵凌也。即此二書，可覘國勢之隆替矣。

至於中法之通商，據英人莫爾斯（H. B. Morse）之說，實始於一七二八年（清雍正六年。）莫氏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曰：『中法第一次接觸，舍宗教事而外，為一六八八年路易十四（Louis XIV）致書於清聖祖之事。至第一次商業上之嘗試，則在一七二八年，地在廣東，但係私人之冒險。至一八〇二年，法國國旗始再見於廣東；又遭英人貿易競爭之打擊，直至一八二九年，法國之商業乃稍稍起色焉。

莫氏於其所著東印度公司對華商業第四卷(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IV)中記歷年法國商船之來廣東者，有如下述：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	二艘	一、五〇〇噸	（第一二三頁）
一八二九年	三艘	二、二五〇噸	（第一六二頁）
一八三〇年	二艘		（第一八五頁）
一八三一年	一艘	三、〇〇〇（估計值噸）	（第二二三頁）
一八三二年	三艘	一、二〇〇（估計值噸）	（第三二五頁）
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	七艘	二、八〇〇（估計值噸）	（第三四三頁）

當時貿易之不盛，可概見也。

中法間私人之旅行，亦始於元代。其事見柏朗嘉賓(jean de plano Carpini)，羅伯魯(William Rubriquis)孟德高維奴(Jeande Montcorvino)諸人游記。李思純氏於元史學中列舉之，摘錄於次：

巴黎有一韃靼人（即蒙古人）曾爲法國王菲力(Philip le Bel)造一軍中護首之鐵冑。其冑製成後，頗堅美。當時韃靼人領受此工作之文據，其親書手蹟，吾人試搜索法國自一二九六至一三〇一之國庫文據中，即可查得之。

魯卜里克奉使所記云：「有一巴黎金工，名曰缌廉布歇(Guillaume Boucher)，曾居蒙古，爲大汗製一鉅大銀質之樹。其根有四銀獅，每獅各有一管口，瀉出牝馬之乳以供飲。」

又云：有一巴黎婦人，名曰帕格特(Paguette de Metz)爲蒙古妃房中侍女。其弟猶在巴黎大橋畔，設鐵匠肆。

有一法國歌伶，名曰羅伯爾(Robert)曾漂流行歌，至亞洲東部之中國各地，後復返歐洲。

羅伯魯在蒙古所遇者尙有一少年之法蘭西人，乃法國北部盧昂城(Roun)之居民，曾在伯格勒(Belgrade)爲蒙古所俘。

第二章　第一次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中法間締結條約，發生正式外交關係，始於清道光二十四年，卽公元一八四四年。時因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中英締結南京條約，歐美各國聞之皆鼓舞歡迎。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相率派領事，或公使來廣東；而美利堅法蘭西二國且特派全權公使來華。一八四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國特命公使拉克勒尼至廣東，與耆英協商援英例訂約，十月二十三日雙方會於黃埔，締結中法條約如下：

一、法國設領事官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

一、法國得派巡船在五口，俾領事得有權約束商民水手。

一、法人在五口貿易，凡出口入口均照稅則輸納鈔餉，將來不得增加。

一、法人與中國人爭鬪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官按中國例治罪；法人則由法領事按法

國例治罪。法人與他外國人有爭執，中國官不必過問；法人與法人有不協事件均歸法領事辦理。

一、中國將來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人得之，法亦與焉。

此約與中英南京條約大同小異，惟特增「得於批准後十二年重訂」之條，實為中法間不平等條約之第一回。越十四年乃更有進一步之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即中法天津條約是也。

所謂天津條約者，實即英法聯軍一役之結果，其事以英為禍首，法不過乘機附和耳。蓋先是英領事巴夏禮與粵督葉名琛爭入城約不得，思乘機起釁。咸豐六年九月，有奸民乘亞羅號船，張英國旗，自香港來廣東。巡河水師登艇大索，執逸匪十三人，拔其旗，以通匪報。巴夏禮大與抗議，提出要求四項。葉名琛不答。英艦遂於九月杪攻陷省城，礮晝夜發。於是粵人盡焚美法英居室，十三行皆燬焉。英兵稍稍駛去，以請命於本國。英政府乃以合縱之利，說俄美法三國。俄美不欲與中國戰，僅派大使請求修改商約。法國拿破崙第三，欲耀國威於海外，以

收本國人心值咸豐六年正月，廣西西林知縣張鳴鳳將法國教士馬神父論法處死，法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國聯盟出師。

咸豐七年十一月，英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法以噶羅爲全權大使，先後率艦至香港，致最後通牒於名琛。名琛不答亦不設備。初七日進迫沙面，登河南岸，奪民屋以駐兵。法人不欲戰，英人謂曰：「方今中國內寇益横，又昔於外交之道，助之不知德，病之不知怨，貴國篤念交誼，中國且益自尊，謂小國不敢叛天朝也。」於是二國兵益迫。十二日英法軍張榜於郭外，限二十四小時破城。十四日日未中，廣州城遂陷。葉名琛知城陷，始派弁持令箭出新城，懸萬金賞，調勇攻觀音山。戰良久，不能克。巡撫柏貴檄紳商伍崇曜等議和，往見葉名琛，葉仍主斷不許入城。英人卒入總署，大索數日，得葉名琛，挾以登舟。

於是英法人連合俄美致書清政府，請派全權至上海會議。清政府答以英法二國在廣東舉事，皆以葉總督辦理不善。已將伊革職，並着黃宗漢赴廣東辦理外國事務。英法美三國欲脩和好，速赴廣東與黃宗漢會晤；俄羅斯有事，可速赴黑龍江，我國自有欽差大臣在彼，可

以面議。四國不滿，乃同集軍艦於白河口，時八年三月也。四國投書直隸總督，請清廷速派全權大臣立約。清廷以方議款，不之備也。四月初八日，英法聯軍，突駕小舟陷大沽礮臺，逕抵天津。清政府急派桂良花沙納爲媾和大臣。二使至津，英使額爾金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噶羅持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畫押。二使入奏，一時主戰之論大作，然以毫無準備，不得不允英法之要求。遂於五月十六日無談判將英法二約簽字，卽所謂天津條約是也。兹節錄中法天津條約約文於下：

（一）自後法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法國巴黎。

（二）兩國官吏辦公交涉，按品位准用平等禮式。

（三）除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

（四）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住居；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

（五）天主教徒得入內地自由傳敎，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游歷。

（六）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七）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原約七年校訂一次，於同年通商章程內，改爲十年。）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八）此次法商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東城。

同年九月，更與之訂通商章程，將各輸入貨品，分別種式，核定值百征二・五之稅率。此約喪失權利過大，淸廷初無意於履行。僧格林沁旣抵天津，乃於白河設三柵以防敵。

九年五月，英法艦復來天津。清廷命其由北塘入口換約，不允，遂攻大沽。僧格林沁大敗之，英兵死亡四百三十名，法兵負傷十六名，礮艦沉沒四艦，聯軍狼狽走。十年六月英法軍復悉銳犯天津，由北塘襲大沽。七月初七遂陷天津。命桂良爲全權大臣，往天津商和局。英使請開天津爲口岸，及各國帶兵數千入京換約。清廷大怒，和議屢不就。七月下旬，英法軍佔通州，進逼北京。八月初八日，咸豐帝奔熱河。派恭親王爲全權大臣求和。聯軍以無謝罪及送還捕虜語，拒之。二十一日，聯軍攻北京。二十二日，法軍入圓明園，恭親王逃。二十三日英軍亦至，入圓明園大肆掠奪。二十九日入北京城，九月初五日縱火焚圓明園。俄公使居中調停，由恭親王與英法二使結中英中法北京條約，以九月十一日十二日相次簽押。二十四日新約經熱河行在批准公布，英法聯軍始次第退出北京。此英法聯軍一役之大概情形也。其中法北京條約約文則如下：

（一）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約外，皆實行。

（二）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中國政府准華民赴法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中國政府准法國傳教牧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五）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爲每噸課鈔銀四錢。

（六）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淸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黃埔天津北京三約除允許通商，及兩國互派公使領事，發生正式外交關係外，而尤爲吾國莫大之損失者四事：（一）領事裁判權之許予，（二）協定稅則之惡例，（三）內河之開放，（四）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開端。凡國家對於其領土內行使主權，卽國家獨立權之所在，外國人固不能有所不服從，以尊重其主權之完整。故外國人入所在國領土內，必服從其法律。今領事裁判權一許予，則外國入我領土之內，不服從我國法律，是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受限制矣。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能不服從之。以前英俄商人，不過哀求我國減稅，淸廷特本澤及遠人之意，而從寬減。至此乃以一國之強制，由

主客二國協定稅率，實爲獨立國大傷體面之事，而奪去其施行經濟政策之權。况此等協定稅率並非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於我，我固不能求償於彼焉，其損害我國財政經濟者尤甚大。凡領土內之河川，對於外國本有閉鎖之權。今江寧固內河重要地點，一經開爲通商口岸，便爲內河開放；况又准法國得派軍艦停泊，則法軍可自由直入腹地，幷領土之完整而亦失之矣。至於最惠國條款，國際法原有此規定，然固有片面的與相互的之兩種相互的最惠國條款，締約兩國彼此皆以最惠國條例相待；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則甲能得之於乙，而乙乃不能得之於甲焉。此次所謂最惠國條款，法國能得之於我，而我固不能得之於法者，殊爲對等國所無之事；况許其此後得援他國之例，則其束縛尤甚矣。故此二約一締結，法之帝國主義遂藉以侵入吾國領土之內，而我之領土主權處處受其限制矣。此固非法國單獨所得，且尤非法人爲主動，然法之施行帝國主義政策於吾國，固以此爲嚆矢焉。

第三章　法國對華侵略之第一步——奪我藩屬安南

第一節　安南之地理及其歷史

安南舊爲吾國南徼之一郡，後雖建國，仍歷爲中國藩屬，蓋其地理上之位置，固與吾國西南邊徼相連，勢不能離吾國而獨立也。越事備考述其形勢頗簡要，茲錄之：

越南久列中國藩封。全國形狹而長，南北袤延約七千里，東西最闊處不足二千里，窄處止數百里。東南兩面濱大海。東與中國瓊郡隔洋正對，洋面千里而遙。西面萬山高矗，與老撾高蠻兩國緊接爲鄰。緬甸尙在再西。東北界連尤多。西北毘連滇南，而商貨通流尤大。通國舊分南北兩圻。國都居中，是爲富春省，卽漢之日南郡。近都之北，廣平廣治兩省爲左圻；近都之南，廣南廣義兩省爲右圻。自河靜省以北一十六省，（河內南定山西安廣宣光興安北寧海陽興化太原）

高平、諒山、清華、寧平、乂安、河靖皆爲北圻；自平定以南十省，平定、富安、平和、平順、永隆、定祥、邊和、安江、嘉定、河仙皆爲南圻。原本爪哇三佛齊滿剌加水眞臘諸國故地，爲越南所併，疆土始長。……南圻六省，既割於法，政令一從法出。……六省中以嘉定最衝要，法人改名西貢。中西往來輪船，以西貢爲一大埠，日益繁盛。……至於北圻，以東北諒山高平太原之省與廣西接界。西北宣光興化兩省與雲南接界。此五省盡屬崇山峻嶺。其南之北寧山西河內海陽等省，極目平場，就中以河內省爲適中之地。漢唐俱爲交趾郡，明爲交州府；安南世建爲都，僭稱東京。自阮王遷都富春，始改東京爲河內省。北圻最大之江名富良江，又名珥江，俗呼紅河，發源於雲南元江直隸州。另支河出蠻浩埠合流，先經越之保勝、直下後經興化山西河內與安南定五省以達海。紅河之北，別有大河，土呼新河。因歷代水災愈劇，拾民房田開爲新河。上出太原，經行北寧，距城尚有四五十里陸路。其流分汊頗多。南趨海陽，東向廣安，皆可入海。北寧之下，另一小河，由新河通入紅河，互相往來，此水道之大要也。滇南所產銅鉛鐵錫鴉片煙，取道紅河出洋；各項洋貨，又取道紅河入滇，愈行愈熟，已成通衢。

也。

視此可知安南在地理上與吾國關係之密邇，此法人欲染指中國之所以必先取安南

至於安南歷史，則與中國之關係尤密。蓋自漢開三郡，允有啟迪導化之功。唐高宗時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由是起焉。宋初丁部領父子崛起受宋封爲交趾王，安南乃有獨立之勢。黎李諸氏繼之，宋不能制。及至和二年，李日尊遂自帝其國。自宋至清，凡更五姓。自明宣宗宣德六年，安南復內屬，自此世爲藩臣；迄中法之戰，未有變更。茲爲省於敍述起見，鉤稽柳翼謀先生安南史，王桐齡東亞史，田中萃一東邦近世史之記載，舉安南大事列表於次：

安南大事表

年	號	西歷	事實
宋仁宗至和二年		1055	李日尊自帝安南

孝宗淳熙二年	1175	正式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
理宗紹定三年	1230	陳日煚代李氏爲王
明太祖洪武二一年	1388	黎季犛奪陳氏位
成祖永樂五年	1407	張輔等討平安南改安南爲交趾布政司
宣宗宣德二年	1428	黎利稱帝安南國號大越
宣德六年	1431	詔命黎利權署國事自是安南內屬世執藩臣禮
世宗嘉靖六年	1527	莫登庸篡黎氏位
嘉靖十五年	1536	黎氏故臣擁黎寧居清華自爲一國
神宗萬歷二八年	1600	黎氏臣阮璜居順化置官尉稱廣南王是爲舊阮
萬歷四三年	1615	法宣教師比攸孫米伊始來安南
清聖祖康熙十三年	1674	黎維禧取高平莫氏遂亡

紀年	西曆	事件
康熙二九年	1690	禁傳教
高宗乾隆五二年	1787	舊阮嘉隆王爲阮惠所敗奔法與法人訂法南同盟草約
五三年	1788	阮惠滅黎氏自立是爲新阮
仁宗嘉慶七年	1802	舊阮阮福映得法助滅新阮入貢詔封越南王
宣宗道光十一年	1831	福晈即位年號明命大殺法教士
二一年	1841	福璇即位年號紹治虐待教士益甚
二六年	1846	法畢翰至札拉奴港毆擊安南軍艦沈毀各一艘王憤死子福時嗣位年號嗣德
文宗咸豐六年	1856	法海軍少將爾略攻札拉奴港毀其堡壘旋退去
七年	1857	嗣德王殺西班牙教士
八年	1858	法西聯軍攻陷札拉奴港
九年	1859	法西聯軍占柴棍即西貢

穆宗同治元年	1862	法軍陷邊和定祥嘉定三州結西貢條約割讓三州
二年	1863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爲法佔號曰法蘭西交趾
十一年	1872	法人欲得紅河攻陷河內
十二年	1873	法任希拉特爾經略安南改用懷柔政策安南人大悅
同治十三年	1874	與法人訂法安和親條約法認安南爲獨立國安南承認割六州於法
德宗光緒七年	1881	駐法公使曾紀澤對法聲明法安條約中國不承認
光緒八年	1882	法黎盛爾陷河內海防二府曾紀澤抗議法人不理 是年黎氏爲越黑旗黨魁劉永福敗死法波也率陸軍孤拔率海軍來攻
光緒九年	1883	七月嗣德王崩諸臣立朗國公年號合和 八月法人嚇爾曼抵廣南灣孤拔佔順安半島諸礮壘順化政府求和結安南新約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 我國聞法約詔岑毓英張樹聲辦邊防統大軍

		入安南任劉永福爲越南經略大臣越人逼王欽酰立福昊年號建福復議拒法
光緒十年	1884	三月法攻黑旗軍陷北寧太原興化諸鎭 六月法兵攻臺灣提督費志忠章高元大敗之 七月孤拔率艦隊毀福州馬尾村船政局壞我艦炸壞羅星塔與福州諸礮臺
光緒十一年	1885	正月下詔宣戰法兵陷基隆澎湖又奪諒山 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訂中法媾和條約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安南亡

安南之亡，在阮氏之世。舊阮之復興，曾得法教士畢堯之力，求助於法王；法王遣將校領軍艦二艘助之，以此遂覆新阮而有安南。及畢堯死，安南之待法人者衰，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且發放逐基督教徒之令，於是法越之釁成。而安南以之亡，中國西南之藩籬亦以之撤矣。

第二節　法國侵略安南之步驟及其手段

原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人國，實有二種方式：一曰非洲式，一曰亞洲式：前者爲舊式，後者爲新式。列強之於非洲，大抵先取得根據地，嗣尋求口實以蠶食鄰近，卒達吞併之目的。是爲

非洲式的侵略。如法國既得阿爾及爾（Algeria），再併突尼斯（Tunis），又併摩洛哥（Morocco），是其例也。列強之於亞洲，則惟厲行經濟侵略，務使其爲經濟的奴隸；成爲次殖民地，是爲亞洲式的侵略。然在列強注目遠東之初期，實尙沿用其非洲式的侵略，安南即此政策下之犧牲者。然而法國經略安南之目的，固仍欲以此爲根據地，以肆其亞洲式之侵略於中國也。考法人之侵略安南也，凡分三步：第一步認安南爲獨立國，第二步使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第三步使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藩屬。分條述之於次：

第一步　一八五七年，安南王有殺西班牙教士之舉，翌年法西遂聯軍遠伐安南，法國海軍中將哲甯一里（Rigault de Genouilly）率軍艦二艘，與西班牙兵於九月一日六月達廣南港，攻下之。未幾安南大舉來襲，復大敗之。是時法西聯軍援兵漸增，以廣南港僅距順化（安南首府）十五哩，未敢輕於進佔，乃定佔領下交趾之計。明年二月，置守兵於廣南港，而以主力軍攻下西貢。西貢者，安南國中第一等通商地也。於是安南南邊之士氣大沮。尋中將以事歸本國，少將巴秋代之，集中兵力於西貢。安南曾兩度大舉來攻，皆爲聯軍所破。一

八六二年一月，更奪取邊和嘉定定祥三州。三月二十二日，復下永隆州，占康道爾羣島。是時安南復有黎與稱亂於東北，兩方受敵，不得已求和於聯軍，結媾和條約十二條，是名西貢條約，時在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同治元年五月）條約之大端如左：

1 安南割讓邊和嘉定定祥三州及康道爾羣島於法國。

2 安南償法西聯軍兵費二千萬佛郎。

3 解除基督教之禁，並保護宣教師。

4 自後安南有割讓土地與他外國之時，須得法國認可。

5 法西安三國人民，自後自由通商，法商船得在湄公河自由往來。又爲監視一切起見，法國軍艦亦得在該河內來往。

此約已置安南於肘腋下矣，尚未公然認安南爲獨立國也。及一八六三年襲取永隆安江和仙三州，於是下交趾六州悉爲法有。嗣發見湄公河不適航運，而紅河有舟楫之便，乃益注意安南北部。一八七二年，攻陷河內，於一八七四年與安南締結法安和親條約二

十條，以代一八六二年之約。其大旨如下：

第二條　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安南有內憂外患時，法國無償援助。

第三條　安南有外交事務，須受法國之監督。

第五條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於法國。

第十一條　開河內東奈寧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蒙自縣之河道許通航。

至此法國侵略之第一步成功，安南實際已成爲法之保護國矣。翌年、法人以此約通告於中國，雖疊經我國之抗議，然無積極的對抗，法廷乃堅執安南爲獨立國，毫不顧忌。及光緒九年冬，曾紀澤致法國外務大臣費禮咨文云：

越南服屬中國已二百餘年，册封貢獻，克盡以小事大之禮，普天下皆知。同治年間越南北境一帶盜賊潛滋，我中國特命將出師爲之驅除盜賊，……所用兵餉不下數百萬，原爲保護屬國起見，亦普天下共知。

法國外務大臣覆書直云：

法國之保護安南，並非今日起，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已然，現惟重堅舊約而已。

於此可見一八七四年條約之重要；而清政府因循含糊爲失策也。

第二步 及一八八三年法將黎威爾爲安南黑旗兵首領劉永福敗死，法國命駐暹羅法國總領事嚇爾曼(Harmand)爲東京理事官。陸軍少將波也(Bouet)急赴東京，指揮陸軍。五月大軍至河內府。七月法海軍少將孤拔率援兵二千抵海防。僉議以順化政府全依賴黑旗兵以拒敵，不如先攻北寧山西二府，兼出兵攻順化必易得手。八月十四日嚇爾曼與孤拔由海防攻順化。十五日波也由河內攻山西。是時清政府和戰之主張不一，未出一兵以援安南也。波也之兵雖大敗於劉永福，然順化方面以國王新喪，無力抵禦。十九日法兵遂由順安半島(距順化僅十二吉羅米突之地)上陸，順化政府大懼求和。二十三日結媾和新約二十八條：

第一條 安南自認爲法之保護國，卽與中國交際，亦須由法國紹介。

第二條　平順州割讓於法。

他如安南派出東京軍隊之召還，歸仁廣南奇修安三港闢爲商埠，法國於順化府置高等理事官，法國可於東京驅逐黑旗兵等事皆於此約訂之。至此法國政策之第二步成功，安南主權全移於法矣。

第三步　則中法戰役，卽其所以求達此目的者也，事詳第三節。

總計法人侵略安南之手段，則可綜爲三端：

一以傳教爲侵略之先導。　無名氏關外隨營筆述曰法國畜謀吞越，分布教士入越，徧傳天主教，暗謀將越民盡變爲法民。教士呼爲靈牧，誘越民亦得充之。與越訂約，凡越民充靈牧者，犯國法笞杖，不加刑，准以錢贖。平民入教，卽免役，民趨若鶩。教黨旣盛，越國諸多不便，始禁民習教。同治十二年和約第九款盡除禁習天主教之例。十四早(光緒九年十一月)法兵始至，蔽野而來，頭敵係黑鬼數千，越南教民次之，法人則尾隨督陣。

二刼取根據地以爲侵蝕之張本。　南圻六省，旣割於法，政令一從法出。物產甚多，重

徵貨稅；鋪舍櫥比，復抽地稅；丁口日增，又抽人稅；賦繁餉足。（亦見關外隨營筆述）

三奪其與國。　南圻緊鄰金邊國，越人呼為高蠻，粵南皆稱金邊。本越南屬國，法人又誘之叛越，詭云法國願為之保護，撥法兵若干入其國，分據要地，每年責納兵餉如數。（見關外隨營筆述）又柬埔賽臣屬越南，及法人入越南，而此蕞爾之古國，亦歸法人保護。清代老撾之入貢者曰南掌，嘗兼屬於越南暹羅，及法人得志於越南，遂攫南掌為屬部。（見柳翼謀南方諸國史）

第三節　中法之戰

初法安和親條約成立之明年，法人已以此約通告中國政府。及順化條約成，清廷聞之，大怒，乃命岑毓英張樹聲辦邊防，統大軍入安南；任劉永福為越南經略大臣，命徐延旭進軍諒山，唐炯進軍北寧；任彭玉麟為欽差大臣，總理廣東軍務，大小軍艦皆備戰。曾紀澤與法外相折衝，欲以紅河為界，為法政府所拒絕，亦電告政府外交上已無挽回，力主一戰。然是時劉

永福之黑旗軍多潰敗，山西北寧均為法所陷，安南人望風而降。於是稅務司德人德特林(Detring) 力任調停，乃授李鴻章全權與法國艦長福爾尼(Fournier)於天津議定五款。大致謂中國承認安南為法保護國，法國不索償金。然法人初無履行誠意，未幾法以巡邊為名，遽犯諒山。然孤拔 (Courbe) 率兵艦至福州時，尚得中國官吏熱烈之歡迎，乃突乘中國不備，礮攻馬尾，擊沈揚武等軍艦七艘，燬船政局及福州馬尾各礮臺，戰爭於以開始。嗣其陸軍陷諒山，提督楊玉科等陣亡，遂進攻鎮南關，廣西大震。清廷於是罷斥冗闒敗事諸臣唐炯，徐延旭、何如璋、張佩綸等，改任劉銘傳、潘鼎新、蘇元春、馮子材諸宿將。卻馬尾之攻，解臺灣之圍，固基隆之守，皆劉氏之力也。馮蘇諸軍亦克復諒山。滇督岑毓英同時大破法軍於臨洮。是時法軍既懾於諸軍諒山之威，而國內新殘於德，萬難久持；又因埃及問題，與英國齟齬，恐生他變，頗有進退維谷之象。法軍於是據澎湖，介英人赫德向李鴻章求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費。鴻章本始終持和議，天津約成，鴻章曾奏言法人必無翻覆，及法人毀約開戰，鴻章正負重謗。至是法人來求和，鴻章亟欲護前約。乃奏言澎湖既失，臺灣必不可保，倘藉諒山一勝之威，

與締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清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岑毓英臨洮之戰，已在停戰後電諭未達前矣。鴻章遽請簽約，令諸軍皆退還邊境，將士皆扼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亦屢電力爭。朝旨以津約斷難失信，嚴諭遵旨辦理，戰局於以告終。此中法戰役之大概情形也。

中法媾和條約十款，締結時爲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其主要者如左：

1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於南數省建築鐵道時，雇用法人。

5 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關於中法戰事別爲一表，俾覽者得明其本末。

中法戰事月表

年	月	事實	備註
一八八三（光緒九年）	六月（五月）	岑毓英署滇督　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不果行　命前藩司王德榜募兵紮桂邊歸徐延旭節制	中法兵事本末
	十一月（十月）	一日法援兵至東京　時順化政府（阮王）休戰而東京黑旗兵戰鬭未絕 法兵陷興安城	東邦近世史
	十二月（十一月）	十一日（十六日）孤拔率水陸軍攻山西 十五日與黑旗兵戰　十六日陷山西城	
一八八四（光緒十年）	一月		
	二月（正月）	法新任司令長官陸軍中將波也率援軍七千至東京遂統陸軍孤拔任艦隊司令長	
	三月（二月）	五日（初八）法軍向北寧進軍　岑毓英派劉團十二營赴北寧徐卻之　十二日法人犯北寧徐延旭黃桂蘭敗走諒山（廣西邊境要道）黑旗兵亦走金英法兵入城	岑襄勤公奏稿
		十四日徐延旭革職留任命岑毓英節制諸軍	見光緒十年上諭

月	事	出處
四月（三月）	十五日清兵分向太原諒山進攻尋詔諒山兵還北寧	東邦近世史
	十九日（二十四日）法兵至太原城守南宮獻城	岑襄勤公奏稿
	法兵攻興化鎮水陸三路來犯南宮先遁餉不繼岑回家喻關　法兵以水灌營十一晚我兵全退十二日（十七）法兵入城	盾墨留芬　諒山來電
	自此紅江下流全屬於法	
	十九日命潘鼎新爲廣西巡撫張凱松爲雲貴巡撫	東邦近世史
五月（四月）	二日（初八）命滇粵邊境着張樹聲岑毓英潘鼎新嚴申警備	盾墨留芬
	九日諭法人在津講解有緒雲南廣西防軍着緊守原處聽候諭旨	
	十一日法代表福爾尼伊 Fournier 與李鴻章在天津結媾和草約五款承認法安條約及東京廣西雲南貿易自由法人不索賠款	中國之國際關係
六月（五月）	一日（初八）法中佐德森占宣光府進軍諒山	東邦近世史
	二十八日（閏五月初六）德森 Dugenne 於觀音橋附近遇桂軍激戰大敗　是	盾墨留芬　向觀察來

	爲諒山衝突爲中法開戰之因	函
七月	十二日(閏五月二十一日)法致哀的美敦書要求實行福爾尼伊條約賠償兩萬五千萬佛郎	中國之國際關係
	經美國調解於二十八日(六月初七)法公使巴特納Patenôtre與我國全權兩江總督曾國荃會於上海未有結果	東邦近世史
	法首相電訓巴特納占領中國一要地以行威壓	
	命船政大臣何如璋督辦沿海防務警備臺灣海峽劉銘傳督辦臺北軍務	
	十六日劉銘傳赴基隆	
八月	五日(六月十五)法海軍少將李士卑李軍艦三艘攻基隆港大受損失	中國之國際關係
	八日法催和戰之確答	東邦近世史
	十九日(六月二十九)法向總理衙門致最後通牒索賠款八十兆佛郎政府不理	中國之國際關係
	二十一日(七月初一)法公使下旗歸國中國公使李鳳苞亦撤退巴黎	
	福州之海戰起因颶風停戰	盾墨留芬

月	事件	出處
九月	二十三日風止午後一時法艦砲發我艦全燬福州諸砲臺悉被破碎法艦攻江蘇長門一帶互有損傷	東邦近世史 香港電 中法交涉 盾墨留芬 福州電
	二十六日下宣戰詔粵督張之洞亦下動員令張之洞奏牽制以戰越為上策命唐景崧募兵與劉永福合命張樹聲援閩	中國之國際關係 盾墨留芬
	三十一日岑毓英潘鼎新奉旨規復北圻牽制敵勢 岑因進發宣光	岑襄勤公奏稿
十月	二日(八月十三)李士卑率軍艦攻基隆砲臺劉銘傳却之滬尾告急劉往援砲臺遂陷嗣是屢有衝突終不能入內地	中國之國際關係 中法兵事本末
	八日孤拔攻淡水(滬尾)砲臺總兵孫開華拒戰敵大潰棄械如山橫屍偏野	盾墨留芬 上海電
	二十三日(九月初五)孤拔封鎖臺灣西岸劉銘傳楊岳斌力禦之不得逞	東邦近世史
	二十六日張樹聲死	盾墨留芬

年	月	事蹟	出處
	十一月	岑毓英圍攻宣光甚爲得利	東邦近世史
	十二月（十一月）	岑毓英收復宣光省屬安平府陸安州霑化州與化省屬鎮安文振安安各縣山西省屬夏和清波兩縣	盾墨留芬 中國近時外交史
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	一月	二十日（十二月初五）東京援兵至孤拔遂犯眉山提督曹志忠林朝棟苦戰退之	東邦近世史
	二月	二日（十二月十九）連日法軍大舉專攻一路蘇元春陳嘉拒之包抄得勝潘鼎新忽調龍字四營回諒山遂敗兵退威坡　法軍進攻威坡我軍敗潘鼎新棄諒山奔鎮南關　二十二日法兵至諒山蘇軍焚城而退　紮近關一帶	盾墨留芬 龍州來電
		十四日法軍陷諒山	
		十五日（正月初一）孤拔入揚子江口封鎖寧波同時擊破鎮海砲臺	
		二十三日（正月初九）法軍攻鎮南關提督楊玉科砲死敵亦創我軍以無後繼而敗	
		二十五日法軍入關殺掠焚燒而退諒山　廣潘鼎新連退至龍州關內民大譁	東邦近世史

三月（正月）	西臬司李秉衡提督馮子材總兵王孝祺先後至龍州衆情粗安法軍守文淵	
	二十八日（十五）宣光法援兵大至血戰一日因糧彈皆缺退紮霑化寒猛同安等地	盾墨留芬 張岑會奏
	三日至六日臺灣之法軍大舉進攻基隆東南之堡壘與淡水河上要地皆失	東邦近世史
	二十一至二十五馮子材苦戰奪文淵	
四月	二十三至二十四岑毓英大破法軍於臨洮	盾墨留芬 雲督來電
	二十九日馮子材克復諒山進規北寧	東邦近世史
	三十一日孤拔襲取澎湖　介英人赫德在天津求和	中法兵事本末
	四日（二月十九）成媾和草約諭邊將班師	中法兵事本末
五月	五日岑毓英克廣威承祥二府軍勢大振	盾墨留芬 雲督來電
	八日岑毓英進攻敵棄營走殺死無算將進逼山西以和議成不果	

六月	九日(四月二十七)李鴻章與法公使巴特納會於天津議成媾和條約認安南歸法保護	東邦近世史

附註　本表以陰歷推算陽歷之處，依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

第四節　中國失敗之原因

中法戰役初期，中國所以屢戰屢北者，推其原因，厥有三端：

1 海軍戰鬭力之不如法也　中法戰爭，雙方兵力不等。開戰之日，法有一萬四千五百十四噸之兵船八隻，水雷艇兩隻，可載一千七百九十八人，七十七支鎗砲。且有最新式之機關鎗。中國方面祇有六千五百噸之兵船十一隻，其中九隻全爲木製，共載一千零四十人，四十五支鎗砲，僅有數枝口徑稍大。此外尚有十三隻舊式砲船，及數隻擺船。雙方相持至五星期之久，各相防備。孤拔將軍於八月二十二日收到進攻之命令，次日一點五十六

分由林克斯（Lynx）發砲。中國由淸渭（Chingwai）立卽還砲，一分鐘內中國旗艦揚武號擊沉，七分鐘內戰事卽完，一小時內中國兵艦或沉或火，一小時未了，兵器廠又被砲擊。下午二點二十五分造船塢爆裂。此次戰事，中國軍備不能與法國相等，故戰必失敗。（見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

2 餉源缺乏而軍無鬬志也　岑襄勤公奏稿曰：『前奉諭旨，飭催各省常月協餉，共銀五十五萬兩。滿擬如數起解，乃閩浙均已奏停，廣東江蘇均留辦軍火，湖北亦稱招募紛繁，自顧不暇，祇有川餉三萬，河南餉三萬，起解在途。現在司庫存銀一千三百餘兩，另寄存銅本，亦爲數無多。本省兵餉練餉均不可緩，似此匱乏，實難支持！』又曰『臣軍出關十數站，深入重地，糧餉時有匱乏之虞。雖蒙兩廣督臣張之洞，顧全大局，借款分給；而屈計水陸程途，約在來年二月，始能解到。卽恩賞劉永福銀五萬兩，經臣飭廣南營參將何秀楨，派署守備王河淸，帶兵往百色接解，年內亦不能至營。四川督臣丁寶楨公忠體國，力籌接濟。前接來函，計於已滙解銀十二萬餘千兩外，年內再籌解銀十萬兩，能否趕到，尙未可定。其餘各

省協餉報解寥寥。關外轉運之難，早邀聖明洞鑒，臣惟有殫竭愚忱實力籌辦，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協解之餉既不充，則所發給於兵士者微，而軍士以之無鬬志。關外隨營筆述紀其事曰：『粵西防營餉例名爲鎮柳營制每勇月餉二兩四錢，糧米在內。若在前敵，始照發足。設派在諒山之北，止按七成發給，每勇月餉一兩六錢八分。當勇者果何圖所望攻村掠物搶女口而已！潰勇之詞曰：每月二兩四錢，除却米飯月賸數錢洋銀，豈眞以性命付爾耶！』是可以見當時之士氣矣。

3 統軍者之不得其人而軍政之廢弛也　最大之原因，尤在將領之不得人。關外隨營筆述曰：『□統領姬妾住龍州三寶柵，高張幕府，堂皇富麗。自己身安北寧，雖行轅裝飾如粵東醮壇，而床第無樂；乃令越官徵選土妓每日三四十名，入供酣樂！……□統領尙不至此，然皆昏庸無識則一也。』（按此指黃桂蘭趙沃等）又曰：『防營無不分住民房，越國風俗最壞，不識廉恥。勇與越婦膠黏，皆成野匹。營哨大小官，皆有越妾者，多放蕩成風。一聞警至，營官向住屋覓哨官，哨官覓什長，轉覓勇丁，數時尙難成隊！事急各謀護眷先避。』王方伯上左侯相

書亦曰：『查黃趙二統領，平日漫無紀律，此次法人進攻北寧，遙遙相擊，並未逼近城池，該勇丁等經已先攜婦女逃走。黃趙二統領未能禁止，只得一同逃走。』（見越事備考）當時統兵官之荒謬，軍政之廢弛，於此可見一斑矣。然此猶指無識之武人言，至如張佩綸者固以清流而主戰者，然自至閩中後，諸將請備戰，則卻之。笑而言曰：君等且勿喧，自有奇兵勝之。及法人貽書約戰，置不答。至期而法進兵。諸將大懼。請方略。則命記室書免戰二字於木牌，令懸座艦之檣。法人大發礮，兵敗，張棄艦走，不及履，乘小舟而逸。事後語人曰：法國人果知兵者，何幷免戰牌而未之識耶！其庸妄亦有如此者。至於後方之接濟，尤有足令人發噱者，法船泊芭蕉山時，煤糧已竭，中國幷未照會各國守局外不得接濟之例。致使上海奸商會德豐租天祥洋行之船，裝煤二千墩，交孤拔船上。直至七月中旬，此船出口以後，本埠道憲始有照會。臺灣來信，則言臺防砲彈小而且少，不能禦敵，亟需再運大彈接濟，而各國既得照會，皆守局外之例，中國轉不租賃洋船。招商局又已售之美國，竟致束手無策！是此照會不能困法國，轉以困官軍也。（見越事備考）總之，當時初不對法備戰，故無論何方，莫不現倉

皇失據之態，乃坐為法人所乘。

其實當時我之戰鬬力固薄弱，而法人亦不無予我以可乘之機。盾墨留芬載曾襲侯致李中堂書曰：『某居西洋五年，經營此事亦逾三載，明窺暗察，以為必須禦之以剛者，厥有數端：法人之性，欺軟怕硬，雖夸大而喜功，實燥急而畏難，輕於發端，怠於持久。吾華備戰愈顯，則了事愈易，備戰過遲，法人既已獲利，則吐出較難。一也。法人之夙志，非徒併越，而特欲以越為根脚耳！粵邊之煤礦，滇中之金礦，無不垂涎，此間人之著作，多可為證。然則吾輕讓屬國，卽是自撤藩籬。二也。壽昌江經海防以入海，海口有島名曰倍達隴為東方極好船埠。法人欲建為水師總埠，吾華後患，何可勝言？三也。英人垂涎於西藏，俄人垂涎於高麗，皆視我因應越事以為進止。琉球無甚關繫，不爭可也；東京乃臥榻之側，亦不聞問，豈不召各國弱小者之姍笑，強梁者之覬覦乎？四也。我之懼法不在陸而在水，不在滇粵一隅，而在沿海各口。然英德俄美已訂私約，倘華法開仗，四國雖旁觀不助；然不許法人封禁通商海口，亦不許輕擾各埠。如此則法人逞志甚難，知難則易退，我示以不讓，正所以速其退也。五也。法之本國，朋黨相競，政出多

門，非各黨同心，斷難成大功於數萬里之外；而各黨冰炭參商，絕少齊心之日。六也。法人於西洋無一友邦，內顧多憂，則遠謀易餒。七也。我若謹慎太過，則人視我之國不如馬德嘎嘎斯嘎嘎小邦，視我官兵不如劉永福弁竄之孑遺也。此辱何可暫忍？八也。』此其陳述，可謂瞭如指掌。蓋是時法之第三次共和方成立，外則德相俾士麥運用其外交手腕，於外交上陷之於孤立之地位；內則王黨共和黨又日在鉤心鬬角，以圖競一日之雄。即以當時在安南之法人言，外交官均係共和黨人，而軍官將校，則多係王黨拿坡崙黨人而互不相容。故當嚇爾曼結順化條約歸東京也，驕慢殊甚，嘲波也以雄軍二千，不能掃蕩烏合之黑旗軍，因是大相軋轢。是年九月，嚇爾曼令波也歸國，以大佐畢削代之，且請以孤拔兼東京海陸軍司令長官。然孤拔就任後，嚇爾曼轉不獲參與軍機，亦陷失意之境。將校失和如此，而又有後顧之憂，果統兵者得其人，固非不可使之就範也。故自劉銘傳岑毓英蘇元春馮子材諸宿將代起領兵，諒山之恢復，臨洮之大勝，即相繼而來，法軍僅守紅河口及孤拔坐困於澎湖島而已。據當時岑襄勤公奏稿謂：『九月二十一日探報有敵輪一艘拖帶越南東京船三隻，載法人教黨來援宣

光，卽挑派隊伍於河岸埋伏轟擊，斃賊五六十名。輪船法人割繩逃走東京船內，敎黨皆跳水溺斃，砍獲首級六顆，並將船三隻奪獲。至二十三日又探有中號輪船二隻，拖帶東京船四隻，載法敎由下游馳來。復派隊轟擊斃敵多名，法人亦割繩逃走。官軍將東京船四隻奪獲，船內之敵約二百餘人，盡行跳水溺斃。』又據盾墨留芬載當時岑毓英之電謂：『初七八臨洮捷後，恐敵報復，飭各營嚴防以待敵，……王玉林攻枚枝關將敵首興山總兵丁文榮逐去。遂破關收復。不拔縣。二十日，張文擘黎英秀率衆由臨洮乘夜渡紅江。黎明、達廣威府。敵出拒戰，自寅至未，斬敵首二十，斃數百餘，敵潰，收復廣威府。韋高魁亦於是日出枚枝攻黃岡屯，至夜、兵勇頗有傷亡。次日約同阮綸進戰，斬敵多名。敵潰退，入興城會焚黃岡屯。二十二日，李應珍逼攻鶴江。越江敎民紛紛投誠，敵據守老社。二十三日進攻。敵棄營走。追殺至江邊，敵登舟，其落水死者無算！』及馮軍門子材電謂：『日昨收隊後，材暗派前軍楊督帶親率所部乘夜渡河。至五更併力攻城，敵人因連被我軍擊敗，心膽早寒，猛攻兩時許，楊督帶瑞山，劉管帶汝奇，奮不顧身，於槍礮雨密中，首先登城。萃字各營員弁兵勇蟻附而登，劈開城門，兵刃交下。法兵錯

愕，向後潰竄。我軍追趕，擒斬纍纍。本日辰刻立將諒山省城克復，所獲巨砲子藥以千萬計。該敵均向北寧而逃，我軍現在分隊跟追。』均可見當時法人已喪氣，而我軍之可用矣。不惟如是，卽福州一役，敗固在我，然而當時我軍作戰之勇，固已爲西人所欽。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紀其事曰：『最可欽佩者中國人之能奮力戰鬬也。有一中國兵船，其中水兵已逃，而官長仍能與餘留之水兵，奮戰到底。又一船位於越雷 Villars 伊亭 d'Estaing 二船間，被重砲所擊，船身滿布砲眼。雖船前船後着火，漂於水上，而猶還砲繼續奮戰。及至船將沉於水底時，猶發最後一砲，擊中法國砲艦。』故當時果能用曾紀澤之言，堅強主戰，則此一役，未嘗不可轉敗爲勝。况孤拔旋因受傷死於澎湖，法人固已氣餒乎？無如清政府雖主戰於先，而和戰之主張不定，終爲客卿赫德所紿。盾墨留芬載張之洞彭玉麐詰責和議電曰：『奉電傳上諭：法人無理，已飭決戰，嗣後如有以和議進者，定卽軍法從事等因，此次進和議者爲誰？』李鴻章電復之曰：『查進和議者「二赤」(指赫德)我不過隨同畫諾』。是可見當時法政府之進退失據矣。夫赫德固非我族類，獨怪中興名臣而又以諳洋務見稱之李鴻章，乃亦力主和議，其

言曰：臣之愚見亦謂借邊防爲名，隱掣法軍之勢，不難乘機講解，使彼此可以收場。……法人既得越南，形隔勢阻，豈能遽入滇粵？但使妥訂約章，畫界分守，當能永久相安，可於中俄接壤之事驗之。……去歲廣西撫臣徐延旭慷慨談兵，宣稱欲盡殲法衆，克復西貢，乃未幾而一蹶不振，臣未嘗不壯其志，而又深憫其不知彼己，不達時宜也？……凡事慮敵之要挾，不如行之於敵未要挾之前，謂其意之自我出也；凡事畏敵之決裂不如先示以我無決裂之心，俾其計之無所施也。……五百里密奏見法越事宜殊可異也。主和派之主張，既得清廷之採納，於是而電諭停戰撤兵，即諒山報捷，亦不許乘勝進勦，於是將士皆扼腕憤激而無如和議何。諒山之役奏殊勳之王德榜，嘗致書於其友胡傳釗曰『前月觀音橋之役，法人帶隊逼近營壘，官軍不得已，接仗大捷。釁自彼開，意謂從此大張撻伐之威，銅柱再扶，方算上報國恩，下酬知己。無如決計縱敵，不許乘機進勦，使我鬱結於懷，憤起中宵，問天無語，然揣度敵情，終有血戰之一日也！』又曰：……將諒山省城一律克復，谷松据敵，望塵而奔。弟於十三日派隊躡追，至十五日追至堅老。沿途收獲敵遺，屯積數處。由是協力橫掃，破虜可期，忽奉電傳諭旨停戰。果其時有班超傳

介子陳湯諸人，審決當機，君命有所不受；則肅淸安南全境，直轉瞬間事耳！而今已矣！舉軍拔劍斫地，恨恨連聲，我方痛哭太息之不已，尙何計乎功過耶？』由此可知中法戰役中國之失敗，並非軍事上之失敗，而外交上昧於外情，遂至自撤藩籬，坐予法人以肆行其帝國主義於中國之絕好根據地焉。

第四章　法國對華之政治侵略

法國對於中國肆行政治侵略之成績，記其大者，略可分爲二時期：（一）中法戰役之前，除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已見第二章外，惟對中國之內政乘機干涉；（二）中法戰役之後，則更進而從事土地之侵略。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中法戰役前之對華侵略

（一）對於內亂之干涉也　太平軍之入南京也，上海商家恐其來攻，咸惴惴。領事團推英領阿利古 R. Alcock 組織保衞團防衞居留地。咸豐三年九月，七首黨首領劉麗川忽占領上海縣城。連陷松江之川沙廳青浦南匯及太倉之嘉定寶山等縣，聲勢甚盛。本地土匪，先後投降，負嵎自固。官兵壘次圍攻，不能得手。時吉爾杭阿任江蘇巡撫，督辦軍務，

謀設長圍斷其餉路；而北門之洋涇濱，爲洋行出入之路，周圍十里，築牆樹柵，官兵不得立營壘；而賊得於北門外洋行之南首，據陳家木橋，堅壁以通火藥糧餉之接濟，官兵束手。吉爾杭阿乃謀之於各國領事。

上海當時法國居留地，除北門外地方美國二教士住宅外，不過法國領事館，與鐘錶珠寶商人利米 M. Remi 一家而已。七首黨之亂，英美皆守中立，而法國水師提督，及其領事，獨取單獨行動，干涉亂事。蓋以太平軍信新教，七首黨有與太平軍聯合之嫌，故舊教之法人，極欲助官軍以殲之也。咸豐四年十二月法水軍登陸，占領小東門外堡壘，官軍與法軍同時開始攻擊，然七首黨勇毅抗拒，最後城東北隅雖爲砲彈炸毀，而奮鬬四時間，攻擊軍力竭，被其擊退。官軍死者千二百人，傷者千人；法軍二百五十人中，死傷六十名。咸豐五年正月元旦，官兵見城中僅開放鳥鎗，對外轟擊，知其火藥將盡，乃密傳號令，期以夜發。是夕七首黨，見官兵失利，又值元旦，開筵宴飲，醉者大半。方二鼓，官兵攻其東南，法兵攻其北，黨衆潰亂。劉麗川縋城而逃，官兵追斬之，上海遂平。此一事也。

咸豐十年北京締約後，法人請助攻太平天國。清廷未之許也。十一年末同治元年初太平軍逼近上海，於是英提督霍布，法提督卜羅德 Admiral Protet 等，率英法槍砲隊砲船，聯合敗之於浦東之高橋鎮。得中國巡撫之保奏，賞給四品頂戴花翎。彼之洋槍隊，號稱常勝軍，自是常爲清兵平太平軍之助。

是年（一八六二）西七月，法海軍將校勒伯勒東，A. E. le Brethon de Caligny 寧波海關稅務司日意格 Prosper Giquel 等，倣常勝軍之制，編制中法混合軍，所謂花綠頭軍是也。七月中（西九月二十一日）與英軍合力攻克慈谿。西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法混合軍佔上虞。同治二年西一月十七日在紹興被太平軍擊敗，法將白里丹死。(Le Brethon) 正月二十九日（西曆三月十八日）又恢復紹興，漸次恢復桐廬蕭山而迫杭州。七月恢復富陽。十二月恢復海寧、平湖、乍浦、海鹽、墩浦、平望、嘉善、益逼杭州。同治三年二月二十四（西三月十一日）遂復杭州，法兵皆有力焉。當時中國供養洋兵，奉承唯謹。馮桂芬華爾傳曰：『余在李公幕府，見常勝軍支應之籍，西將薪水月百金以上者百數十人，視他軍數倍；口糧軍械

稱是。……功不細，費亦不貲。』中西紀事曰：『法國連年在蘇浙勦賊，陣亡提督三人，均奉旨優卹，並賞給該家屬貂皮銀兩。』皆實錄也。

此二役，法人雖未藉端索報，而干涉中國內政，實自此始。

（二）對於船政之侵略也　中國船政之創設在同治五年。時太平天國滅亡，外交益棘手。歐美之人不憚數萬里踵接而至，其擾粵擾閩浙擾江南天津，使沿海各省幾無寧日，以有輪船航海之便也。清政府亦知中國負海陸國之資格，有陸軍不可無海軍也，於是設船政之議起。湘鄉左文襄時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爲最。議既定，文襄移督陝甘，舉侯官沈文肅以代。斯時中國於汽機製造之學，一無聞見，不能不借才異域，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幷法員匠數十人，使國人就而學焉。以法國優於製船學，乃覓工師於法；以英國優於駛船學，乃求教員於英，合英法所長者而組織之，此船政創辦之緣起也。於是購地設廠，日役數千人。同治八年已有萬年清及湄雲號輪船告成。一面建築廠屋學堂，一面續造各式船艦，與學課工，日不暇給。迨同治十二年六月，華匠徒於製造之

技，漸能悟會廠屋機器，亦漸臻完備，遂於是年十二月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則皆華人完成之。後此續製各船，截至光緒三十三年，成船已達四十號。歐美各國士大夫來華遊歷者，無不繞道過閩以一觀中國之船政局焉。

光緒二年派造船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駕駛學生十二名分赴法英二國留學，光緒七年復派十名往學，學成陸續回華，於是製造駕駛之任，皆以學生任之。繼文肅之後總理船政者，則有丁日昌吳贊誠黎兆棠張夢元何如璋張佩綸裴蔭森諸人。裴視事在甲申後，當中法戰事初罷，船局頗受蹂躪，勵精任事，百廢具興，所可紀者甚多，如製造平遠鋼甲艦告成，及添建羅星塔船隖兩事，乃其最大者。光緒十六年裴卸任後，不派專員，由本省疆吏兼管，經費愈絀，致無進步。二十二年間將有招商承辦之議，歐西各國聞之皆欲攬辦。其來閩看廠者絡繹，名爲遊歷，實欲窺探底蘊，隱懷叵測。於是有復聘法員整頓船政之舉。斯時係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二十三年以法人杜業爾爲正監督。議訂合約，權限與日意格略同。時因鉅款難籌，祇就

常費與製快艦兩號，即建安建威也。歲糜多金之薪俸，所成就者祇此，殆亦敷衍羈縻之策而已。正監督以下之洋員匠聘訂去留之權既歸於正監督，於是濫竽充數，不能有所啟導，反致廠章淆亂渙散。前之主持製造者既足以觸外人之忌，且無所事事，不得不相率而去。即下至匠徒亦不樂受其驅遣，皆有他適之志。嗣因掛欠外洋料價，及洋員薪金至數十萬，五季限滿，不克遣退。而法燄益張，工程之地，成爲交涉之場。廠務棘手，於茲彌甚。時兼管大臣滿人崇善也。二十九年，魏瀚奉命會辦船政，以杜業爾專擅，非撤去不可以望整理，惟因案關中外交涉，彼不明西律不敢與爭，乃聲明其罪狀，布告中外政府而去之。以法監工柏奥鏜繼其後，減其權限時期，俾就範圍且易於遣散，而魏旋即被議去位，輿論惜之。且從此會辦大臣一缺，亦併裁去。柏奥鏜在工四年，其成績惟一江船，即現售與寧紹公司行駛寧滬之寧紹輪船也。柏奥鏜等於三十三年八月期滿，全數遣回，此後始免外力之侵焉。

第二節　中法戰役後之對華侵略

（一）商埠之添闢及司法權之侵蝕也　自一八四四年黃埔條約，已因中英南京條約公布，援利益均霑之例，得於五口通商，其地爲：

廣州　福州　廈門　寧波　上海。

英法聯軍入北京後，締北京條約，於五口外特開七埠：

瓊州　潮州　臺灣　淡水　登州　江寧　天津。

迨中法戰爭之後，更於清光緒十三年卽公元一八八七年，締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又專爲法國特開三埠。

龍州　蒙自　蠻耗。第二款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成立後，法國藉口三國干涉反還遼東之功，於取得江洪地方外，復與中國締結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又增開一埠：

思茅。第一款

旋復改開「河口」爲商埠，以代蠻耗。第一款

凡爲法國特開之十二埠固皆法國特殊勢力之所及也。

至於上海一埠法國租界會審公堂之設立，其侵蝕吾國司法權尤有可得而言者。考上海居留地之確立，在太平軍之世。法國租界之建立，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三日。法界與英界與美界本擬設一聯合行政機關。嗣以法國恐英美兩國，藉此獨佔上海貿易，爲保護本國利益起見，乃單獨成立法巡捕房。

法界法人所設之會審公廨，與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不同。法會審公廨中，僅有陪審一人。此陪審官常爲法國領事館中之官吏。其裁判之現行規則，係一九〇二年所頒布。關於兩造皆爲中國人之民事案，則於被告所住居之公廨提起訴訟。關於不涉及外人之刑事及反對中國人住居租界之治安案情，則由犯案所在地之公廨審理之。若原告爲外國人，而非法國人，被告爲住居公共租界之中國人，則案由公共租界之公廨審理之。若原告爲法國人，被告爲住居法界之中國人，則法公廨有裁判權。若原告爲外國人而非法國人。而被告爲住居法界之中國人，則案歸公共租界之公廨裁判。若原告爲法國人，而被告爲住居公共租界之中

國人，則案由法公廨審理。至於刑事，苟控告者爲外國人而非法國人則公共公廨有審理權，苟控告者爲法人，則案由法公廨審理。此爲法人對於中國司治權之侵凌也。

（二）邊界之侵佔也　光緒十一年中法講和條約訂明兩國另派員勘定邊境，遂於光緒十三年五月由總理衙門慶親王與法公使恭思當在北京締結中越界務專條五款。事前（光緒十一年）淸廷派周德潤鄧承修前往雲南廣西廣東會勘邊界。唯雲南界務，由周德潤會商岑毓英與法使狄隆劃分五段。至兩粵界務，由鄧承修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初勘界之使爲浦理燮，第二次改派狄隆，俱狡執百端，久而未定。經由總理衙門與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往返爭辯，始克就緒也。其分界綫，係自雲南河口地方起，向東擬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字記號，抵於高馬白；其西擬甲乙丙丁戊己六字記號，抵於黑河之中，自此以西，以黑河河中爲界。

及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成立後，法國借口參與三國干涉退還遼東之功，強要雲南邊界江洪（車里土司）地方之猛烏烏得等處之割讓，俾法國領土得擴張

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此事竟得中國之承認。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立續議界務專條五款。不特江洪地方割讓，幷滇越邊界第二段及第五段界線，皆移動矣！

（三）雲南之經營也　法人窺伺雲南，蓋始於淸同治初年。時有法國大商奥塞氏及張得比氏循紅河溍游雲南探悉山川之形勢，礦產之豐饒，以及種種之寶貴生產，歸以詳語其國人。一時雲南之價值盛傳於巴黎。法人遂因是垂涎於雲南，而始注意於紅河之航運。至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賈宜 Francis Jarnies 復力言湄公河之不適於航行。於是法人向來經營湄公河之目光，亦移集於紅河。至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賈氏復考察揚子江上流及由安南往雲南之路徑。同時有杜沛 Jean Dupuis 者由安南東北部行至雲南，復由紅河至河內，再沿河探路至揚子江。一八七三年復依前程由安南至雲南，與雲南總督訂交付軍器及鹽之約；在雲南專事收買銅錫。繼而至河內，安南當局拒絕其由紅河轉運貨物至雲南。杜氏遂佔據河內，急向交趾支那總督杜白里將軍 Admiral Dupré 求援。迨其後法既占領東京，即遣急進派首領都墨氏總督安南，汲汲焉

舉全力以開拓紅河，卒能容汽船駛至河口。然紅河之經營，固終有天然之缺憾。蓋河水時有漲落，船身稍大，卽難航行。都墨氏恍然若失，乃改用最快利最猛烈之鐵路政策。於一八九七年（卽光緒二十一年）得滇越鐵路敷設權於我國，於是雲南之經營得所資矣。自是都墨遂派著名之工程師及陸軍武員，游行雲南，一面查勘路線，一面測繪軍用地圖。同時法里昂中國調查會亦派員游行雲南，調查礦務物產。淸光緒二十二年派大礦學家勒格里帶領學生二人游行雲南，迂道四川而歸，著雲南礦產考。同時派大工程師古德爾曼游雲南，遍歷迤東南各方面，轉向迤西，假道西藏而歸，著雲南旅行記。光緒二十三年復派越南商務副大臣白羅宜，帶領巨商白蘭游行雲南，賄洋務局總辦興祿及礦務督辦唐炯，要求採礦權。二十四年派工部大臣吉里墨帶領大工程師至雲南與滇省官吏約先測路線，後立合同，於是又派多數武員分班測繪山水險要成軍用地圖而歸。自是野心益熾，迨光緒二十五年遂謀實行取滇，都墨出我不意，密電領事方蘇雅促其歸越，商辦行軍事宜。定計先伏兵滇省，內外夾攻。時分發四十餘駝軍械，由方蘇雅密輸入滇，隨帶兵一百餘人，

道經河口蒙自。而滇省官吏毫無知覺。幸英人稅務司洩露事機，一時物議沸騰，人心惶恐，故有焚燬教堂之禍。都墨得警告，愈幸師出有名，卽發大軍至我邊界之龍膊。會北京義和團事起，法使電調越兵北上，都墨不得已解滇圍。此爲吾人將亡復存，將死復生之一大關頭，記之記之，時庚子五月十四日也。二十六年派親巴德至滇查辦，由我賠償教堂損失十五萬金，始得了結。二十九年，復藉口滇路工程浩大，工師不敷爲詞，陸續派工程師及武員至滇。三十年，法人意於蒙自廣殖田土，構造房屋，綿延至數里，儼然爲永久殖民地基礎。其所築鐵路公司，尤廣闊無垠。又從而施行紙票，儲藏軍械，輸售私鹽，喧賓奪主莫此爲甚。三十二年安南總督波耳且親行蒙自，歸國遽議增加東洋艦隊，並擬將守衛兵移駐蒙自。其視雲南蓋已不啻安南第二矣。蓋自初之經營安南，固卽以雲南爲其目標。故既得安南，對於雲南之經營遂進行不遺餘力。清之棄安南如敝屣，誠開門揖盜矣。

（四）勢力範圍之劃定及廣州灣之攫取也　法之經營雲南既不遺餘力，因而其視眈眈，更注目於毗連雲南之兩廣。會公元一八九四年卽清光緒二〇年中日戰役之結果，

馬關條約有盡讓遼東半島於日本之成議。法俄德乘機出而干涉，強日本歸我遼東。法遂於一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挾功強我宣布向彼承認不割讓或租借海南島與任何國家爲暫時的或永久的海軍根據或貯煤所。乃是年德人藉口山東膠州教案傷德教士二人爲名，以兵佔據膠州灣而強租焉，於是俄人藉此強租旅順大連，英人藉此强租威海衞。競爲勢力範圍之劃定。法人於此當然不甘袖手，因以保均勢爲詞，命駐北京代理公使伊穆秋貝爾向中國總理衙門提左列之要求：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向爲英人）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右第四項以英之反對，不能成議，第一第二兩項，中國均予以承認。至第三項則大體雖承認，而以租借區域與租借期限兩問題，雙方意見距離頗遠，不易協定。二十五年夏法國派

提督克爾若爾，中國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劃境委員。彼此強硬不相讓，動有國際破裂之勢。法公使與本國政府往復之公信，前後至四十九通，其談判困難情形亦可想見。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國士官二名，宣教師一名，被地方殺害。法新任外相德爾喀色向克爾提督下嚴厲訓令。克爾提督遂以剿暴徒爲名，率艦隊直逼港內。蘇元春不得已讓步，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其條約大旨爲：

一、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砲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約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卽湛川島）硇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三、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之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四、中國船舶，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五、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法人既得廣州灣，經營不遺餘力，近且抽收人稅，勒捐護照，公布市政行政條例，不啻以屬地視之矣！……最近法人某氏遊歷該灣，著有視察書，敍述法國經營廣州灣之情形甚詳，特錄之以稔國人：

廣州灣土質極佳，大宗產物如甘蔗馬鈴薯花生菜蔬山羊水牛等產額甚豐。羣島之氣候極佳，蘊藏雖不甚富，然亦有塞門汀土及煤礦之發見。商業集中於赤坎城。……廣州灣自租借後十二三年以內，成績極爲簡單，文武官吏均居於首府白雅特城，地勢甚狹……沿灣附近警備郵便已組織完備。南川島已築有極明之燈塔；最近又於鷺湖（譯音）設立無線電站，以通消息。……今日當道急起直追，其進步多足述者，白雅特城現已有廣寬潔淨之道路，……由白雅特至鷺湖自行車須三點鐘，摩德車僅二十分鐘卽達。白雅特港現已築有船舶停泊所，以後各種船舶及漁船均可緊纜。而白雅特將爲廣州灣第一良

港矣！……尙有一有關軍事之道路，亦正在籌畫中，此道擬沿邊境，由北開經濟畝而達赤坎，與中國馬廠（譯音）大市相離甚近。……內地警政現亦擬銳加改良，並廣設電話，以佐電報之不及。……赤坎航務公司，本懸葡萄牙旗，艦長亦由葡人任之。自該公司船舶兩次在葡萄牙所轄之海被盜後，華人卽將此事訴諸法國官吏；廣州灣當道乘此時機，乃令該公司改懸法旗，並用法人爲技師。……見東方雜誌十卷十二號

由是廣州灣，已不啻割讓於法矣。廣州灣內水深，東南兩口逼狹，雖非良港，亦足防敵。法國據此以爲海軍根據地，一面足以爲東京之屏障，一面足以保兩廣之利益；且與香港對峙，尤足與英保平衡之局。至此法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乃僅亞於英國矣。

此外中國拳匪之亂，義和團圍攻北京各國公使館，戕殺德公使克林德，英美俄法德奧和日八國有聯軍入京之役，其結果乃簽訂辛丑和約以和；而此次和約所根據之條件，亦卽爲法國所提出。茲錄是年十月四日法使所提出之條件如下：

一、懲罰北京各國公使所指定之主要罪犯。

二、保持禁止軍器之進口。

三、國家，團體，個人之損失受同等之賠償。

四、設立北京使館永久之防衞。

五、拆毀大沽砲臺。

六、北京至大沽之道中，允各國軍隊駐紮，並開放此路爲自使館至海岸之大道，並准軍隊通過。

其中第二條及第三條各國並未爭論。聯軍各國皆欲阻止中國取得軍用材料，並要求賠款，以償各種損失。第四條亦無有反對者，惟美國主張須有法律的根據，日俄主張各國各自防衞使館。法乃改訂其提議如下：

四、各國設立各國使館之永久防衞。

第五條亦無有爭端，惟美政府對此點不發表意見。美政府反對第六條條件與第四條同。各國皆謂防衞使館大沽間之道路，不宜由各國軍隊聯合擔任，最好各國各自派兵駐紮

一處，擔負防衞之責。於是第六條又修訂如下：

開放。

六、北京至大沽之道路，各國各自派兵駐紮一處，地點由各國共同商定，以保此路之

此卽各公使所提出議和條件之根據也。於是中國國都所在地及其通海要道之主權，

亦且不能保其完整矣。

第五章　法國對華之經濟侵略

第一節　法國對華之鐵路政策

法國既以安南爲根據地，進而劃定雲南廣西廣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於是對於三省、之經營遂着着進行，不遺餘力。而其用以進行之利器，則鐵路政策是也。

法人首先要求建築者爲龍州鐵路（一名桂越鐵路），以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二十四年興工，至二十九年告成。起於龍州伏波馬頭，經憑祥而至鎮南關，長百二十里。更延長入越南界，經諒山而達於河內。（白眉初民國地志總論）其條約之要點如下：

1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第一條）

2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雜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

免納。第六條

3 鐵軌寬窄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第七條

4 官局與公司因事參差時，雙方各擇一人，由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者會議公斷。第八條（國際條約大全下編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其次則爲滇越鐵路。要求此路之發軔，蓋尤先於龍州鐵路者一年，卽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是年六月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內已有「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添築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商酌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至一八九八年，中國承認其「自東京至雲南府鐵道，由法國築造」之要求，於是由昆明直達海防一千七百餘里之鐵道，遂於清宣統二年，全部告成，其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四十餘里。此九百餘里之鐵路，其建築費共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其中七千六百萬佛郎，爲法政府擔保所借者。六千三百五十八萬佛郎爲東京政府補助金。其餘二千五百四十二萬佛郎爲擔任建築工程之法國公司

所投資。其所訂之合同，大旨如左：

1中國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何種義務。章程首段

2本線竣工後，如認爲有便益之時，二國間得協商建築與本線相連絡之支線。十一條

3鐵路建築經營所用一切材料免稅。二十二條

4如與他國發生戰事，本鐵路不能維持中立時，中國得任意管理運輸之。二十四條

5本鐵路契約自調印之日起，八十年後，中國對於修成之鐵路，得出代價買回。惟此代價可以鐵路八十年間之收入作抵，如足時，可無償收回。三十四條

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有一節稍可滿意者，卽保護之權猶操之中國，無論出何事故，公司方面決不請西兵援助。然終以資本皆出自法人，故經濟管理權，中國概不能過問。鐵路總監工，監工及各項專門人員，均由法人擔任；各種專門問題亦最後取決於總監工，故大權仍在法人之手。

以上二路爲法國自辦。龍州路名義上尙爲中法合辦，而滇越路則並此而無之。故滇越

鐵路成，法報至傳語相賀，公然認雲南爲其衞生康健之殖民地，法人之用心，於茲可見矣。

然而法人雖獲得滇越鐵路，因猶未以爲足也，且由此更進一步，以滇路爲大本營，謀與其協約之俄國在北方之勢力相貫通，而爲囊括中國之大計。此其計畫之第一步，卽首先協同俄國，以比國名義攫得京漢鐵路之路權。故當此項借款在巴黎及不魯塞爾(Brussel)二地倡議時，法人投資佔全額五分之四，比人僅佔其一焉。既得京漢路權，更聯比而圖獲得粵漢線。此其計畫雖未成而爲英所奪，然卒於一九〇五年，由法銀團代表西門氏(Stanislas Simon)與英銀團代表美域爾(Carl Meyer)訂協調之合同，而伸足於津浦浦成（由浦口至成都）兩線。其後又乘湖廣借款之機會，亦爲一部分之投資。於是川漢粵漢兩線，仍有法人之勢力。一九一三年，浦成路浦信一段爲英所得，法人復起而爭之，英政府是時方與法謀妥協以制德，乃默認其獲得滇蜀兩省之路權。於是法人乃一面由比出面獲得同成鐵路（由大同至成都）權；一面聯合比國攫取欽渝鐵路（由廣東欽州至成都）權；而與俄貫通之計畫乃如願以償。此外復以俄比兩國出面攫取正太開河（開封至河南）隴海鐵路

權，與欽榆同成成一十字架形以宰制中國。故一九一四年一月遠東時報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論文中有曰『雲南重慶間，或雲南成都間讓與權之全歸法國人，不啻於中國棺上着最後之一釘。』使無世界大戰，中國之不宛轉就死於此十字架上者幾希矣。茲更將法國所直接間接有關之各路分述於下：

1京漢路　此路為全國幹線，北通關內外，南接粵漢，西接川漢。道清正太萍醴等皆節節與之聯屬。原由盧溝橋起點，稱為盧漢鐵路。庚子以後，延至北京，改名京漢鐵路。光緒三十一年通車，全路長二千八百里。發起之始由李鴻章張之洞二人倡議籌辦，先撥官款一千三百萬兩，不足，遂於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夏由督辦盛宣懷與比利時公司訂立條約。借比款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幷委任建設工程於比國資本團。三十一年，續借比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以該路財產作抵，三十年為期，經濟權管理權全屬於比，為後來汴洛正太諸路約所自仿。名借比款，其集資權，管理權，全在巴黎華俄銀行支店。當事者亦知此重要之路，遂落於俄法人之手，為害甚鉅。乃於三十四年由滙豐滙理兩行借入英金五百

萬鎊，以蘇浙直鄂煙酒等稅爲擔保。由郵傳部發行京漢贖路公債一千萬元。比國資本團兩次借款，全數清償。以前契約，全部取消，主權始克完全，現歸交通部直轄。惟因民國以來就路養軍，以及流用政費，遂致該路負債纍纍，不可自拔。滙豐滙理兩行借款，原訂自民國八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分二十年償清，截至十一年底止，僅還一百萬鎊，尚欠四百萬鎊，故此路尙未能與法人完全脫離關係也。

2 開河路　此路一稱汴洛鐵路，自滎澤渡河，東至開封，西至洛陽，長四百二十里，接京漢幹路，原爲京漢路培養線。此路久爲法人盧法爾（比國鐵路電車合資公司董事）所要求。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奏請建設，卽派員查勘大概，旋因事停議。至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三月，盛宣懷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訂立合同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借款三千五百萬佛郎。當時盧法爾估價聲明二千七百萬佛郎，卽克敷用，乃總工程師沙多開配之款，逾原額六百九十萬佛郎，致兩數大不相符。三十三四年之間，又借法金八百萬佛郎。前後共計四千一百萬佛郎。宣統二年全路開通。條約要點如下：

1本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及行車費外，其淨餘者儘先留交付息還本之用。汴洛鐵路借款條約第七款

2路成後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第二十三款

3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汴洛鐵路行車合同第一款

4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第五款

5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紅利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第六款

是不但運輸上權不我操，且借款未償清以前，鐵路進款淨餘當先入法比人之手。又因比公司得有紅利二成，凡記帳兌費備運等事，均受限制。且比人得根據此約，以謀擴張。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乃有隴海路之要求。交通部亦欲廢此舊約，乃於是年九月與該公司另訂隴秦豫海鐵路新約，將此路歸併隴海路。二年一月一日由隴海督辦施肇基派員接收，表面上似可取銷汴洛兩字；而實際借款未還清，依然比代表管理行車，不過交部得委一局長以領其名義而已。此路借款原訂自民國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分十五批清償。因隴海新約可提前清償，但未實行。截至十一年底止，尚欠三千三百五十萬佛郎。

3 正太路　其次爲正太。晉省煤鐵甲於中原，久爲外人所豔羨。自一八九七年總理衙門准山西商務局借外債開辦，華俄道勝銀行代理人璞科第即與該局訂立合同承辦，東起柳林堡西迄太原之路。（故此路原名「柳太」）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嗣因拳亂，延至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由鐵路督辦盛宣懷與道勝銀行重行商訂改爲正定府之石家莊至太原府。借額亦改爲四千萬鎊，作爲盧漢支線。依照盧漢章程，訂詳細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三十三年八月竣工，全路長四百八十六里。此路雖名京漢支線，然借款未清，尚在代辦行車期內，權不我屬。其借款雖曰俄資，實則法款。及一九〇四年，俄國正式

宣布以債權讓於法公司，故現爲法公司。債額法金四千萬佛郎，原訂自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止，分二十批清償。截至十一年年底止，已還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五千佛郎，尙欠二千四百七十八萬五千佛郎。

4 隴海路　一九一二年九月，所謂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名義復得隴海路建築權。當民國元年政府議決敷設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潼兩路，國家無款，華商無力；而汴洛合同中有儘先比公司妥商議辦之語，比公司遂要求敷設。遂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交長朱啓鈐與比公司代表陶普施訂立隴秦豫海借款二萬五千萬佛郎之約。表面上似爲取銷汴洛路兩舊合同之交換品。實則新合同第四條云：

此借款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潼並清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勘定路線，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接連已成各路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幷提前還汴洛一九

○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法款，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旣還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悉照本合同辦理。如執票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並本金，應由本借款內提出一款，寄存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以爲擔保本利。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因爲公司酬償故，取銷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故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路之水口，歸入本合同辦理。公司允取銷一九○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款接展洛西之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銷該合同所許之管理鐵路特權。中國政府擔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建築工程配置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礙。……其原有淸江浦之楊莊鐵路，約計二十法里。如徐州至水邊路線，決定經過淸江浦時，則中國政府允許此路亦併入幹線之內。……

是不但汴洛因借款未還，並不得取銷合同之實利，且加洛潼淸陽兩路之束縛。又新合同內載。

凡在隴海線內添建接連本路之小支路，以及由蘭州府展至甘州肅州一線，比公司均有儘先承辦權。

是力謀爲比公司擴張勢力也。至所訂借款，據交部册記，僅交英金四百萬鎊。原訂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止，分六十批還淸。及民國八九年間，又另訂七釐國庫劵借款法金二千萬。原訂十三年七月一日一批淸償比荷八釐借款，比金一萬萬，荷金一千六百六十萬七千，原訂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分五批淸償。至十一年間，復以重利向比公司先後借六個月短期墊款三千五百萬佛郎。

5川漢粤漢兩路　一九一一年粤漢川漢鐵路借款事發生，法亦預焉。溯自光緖二十二年籌辦盧漢鐵路時張之洞盛宣懷等即議建粤漢鐵路。二十四年奏准，招募商股，共得千二百萬兩，尙不敷四百萬鎊。盛宣懷遂與美國合興公司草借款合同。二十五年，又協定追加條約，并經駐美公使伍廷芳簽押。俄法比三國聞之，極力反對，然卒無效。乃由比人出面收買粤漢路股票，占全額三分之二。其結果合興公司之理事，比人占多數。國人燭其

奸，遂大起反對。三省人士合謀取消前約。至三十一年八月，與美公使談判，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贖回。（原借款僅四百餘萬）遂與英國訂立借款自辦之約。自此美國借款告一結束。設總局於武昌，定由三省各就本省地段分擔建築，一方與滙豐銀行商訂借款，以利息作擔保品，協議未定，而德華銀行借款成熟，英法乃共起反對，遂議定借款六百萬鎊，由德法英三國分擔。後美國亦要求加入，至宣統三年乃成立四國借款合同。法人於四國借款中利益均霑。（第二條）並在川漢路中至成都附近之六百啟羅米達總工程師由法人派定。（第四條）

以上諸路皆已成或已着手建築者。其未着手而已預約建築者復有兩路：

1 同成路　同成路者由山西大同與京綏路接，中經陽曲平陽永濟潼關長安鳳翔南鄭而抵成都，蓋卽同蒲路之延長線。先是清光緒二十四年英福公司要求由澤州經河南安徽，至南京浦口之敷設權，清政府不允。至三十年，晉撫張曾敭奏准開辦同蒲鐵路以抵制之。先後八九年，鋪軌之路僅十五里，塡土之路僅七十里，貲竭工停，告成無日。民國二

年交部將同蒲收歸國有，併入同成。交長朱啓鈐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已先訂有同成草合同矣！此合同內容係仿照隴秦豫海之條件，由法比公司代爲募借建築大同至成都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三年三月發行第一批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適因歐戰發生，僅付墊款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佛郎。又英金七十七萬○二百十七鎊。其路線雖經測勘，多未施工。交通部所委之局長陳策於十二年間，曾有同蒲路道木被竊，工資待給，請部撥款維持之呈。是實際上並同蒲一段亦未告成，而設局多年，消費浩繁。比法公司所交墊款，自始至今，迄未付息，所生子息，已與母金埒。統計所負法比公司本利項下，截至十一年底止，約合銀元一千七百餘萬元。

2 欽渝路　欽渝鐵路。路起自廣東欽縣，經廣西之南寧百色至貴州西南端之興義西入雲南之羅平抵於昆明。復東北入四川，由宜賓過江東至重慶。已測線計二千二百六十里，爲南部東西之幹路。三年一月，熊希齡周自齊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六億佛郎。以歐戰起，債額全部未發行，僅付墊款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此款流

用於政費，交通部聲明係由財部經理，本部向未接洽也。墊款原訂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年五月一日止，分五批清還。本息均歸財部撥付。已還二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佛郎。自該行停業後，卽未照付，尚欠九百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佛郎。以國庫劵及全國煙草稅爲抵押。

此外一八九八年法又獲得自北海至西江鐵路之建築權；一八九九年復得有自廣州灣至粵江鐵路之建築權；但皆未能着手建築。茲特將法國所獲於我國之路權，列表於左，以資省覽。

法人在華路權表

路名	路長	已成路	法人之管理權	投資額	期限	債權者	調印日	備註
龍州	一百二十里	一百二十里	法人自辦	二百七十九萬兩（直接投資）	三十六年（民國二十年滿期）		一八九五年	
北海至粵江							一八九八年	
廣州灣至粵江							一八九九年	

滇越	七百七十里	七百七十里	法人自辦	投資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萬佛郎	八十年（民國六十七年滿期）		一八九八年	
京漢	二千八百里	二千八百里	無	五百萬鎊借款	民八至二十七年償清（三十年）	匯豐匯理兩行	一九〇八年（原借比款一八九八）	實收九四 年利五分 完全借款性質
汴洛	四百二十里	四百二十里	有	四千一百萬佛郎借款	三十年（民二三年償清）	比國電車鐵路總公司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	實收九〇 年利五分 酬勞費紅利二成
正太	四百八十六里	四百八十六里	有	四千萬佛郎借款	三十年（民二一償清）	華俄道勝銀行	一八九二年	實收九〇 年利五分 一九〇四年讓於法人紅利二成
隴海	約三千里	未設	無	債額二萬五千萬佛郎付款四百萬鎊	四十年（民四一年償清）	比國電車鐵路公司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四日	實收八五 年利五分 酬勞費紅利二成五 有優先借款權
粵漢川漢	約三千三百里	未設	無	六百萬鎊借款	四十年（民四〇年償清）	德法英美四國財團	一九一一年三月	實收九五 年利五分 酬勞紅利二成五 有優先借款權
同成	約二千七百里	未設	無	債額一千萬鎊 墊款一百萬鎊（折合數）	四十年（民四二年償清）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一九一三年七月	實收九四五 年利五分 酬勞費二成五
欽渝	約三千八百里	未設	無	債額六億佛郎 墊款三千二百十一萬佛	五十年（民五三年償清）	中法實業銀行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一日	實收九四 年利五分 酬勞百分之二厘五 工程師會計主任聘法人

右與法國有關係之鐵路，達一萬八千里。投資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七萬佛郎，又一千一百五十萬鎊，二百七十九萬兩，約共投資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佛郎。卽回扣一

項，亦在四千四百八十萬佛郎以上。路線之長，投資之巨，爲列強第一，吁可畏矣！

第二節　法國對華之銀行政策

法國對華施行銀行政策之機關有二：（1）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Chine），（2）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茲分述之如下：

（1）東方匯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法人所設，創於一八七五年，資本四千八百萬佛郎，公債金四千五百萬佛郎，普通貯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佛郎。特別貯金四千萬佛郎。總行設於巴黎。自安南歸其保護後，則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隨復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並代理處於芝罘商埠。然其業務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而尤以安南占其多大之部分。故雖有發行兌換劵，亦皆在於安南各埠通行。香港及中國各市場則無之。自河口至蒙自雲南鐵路開通以後，其兌換劵之勢力，竟達於中國南部雲南各地。不但如此，客臘該

行且在蒙自設一分行，要求雲南政府，准其在該處設一造幣廠，專造法幣以助雲南廠務焉。比年以來，延攬借款造路種種之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占有勢力。至該行存款事業甚爲發達。

（2）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民國元年卽一九一二年法商克拿多等與外交部商議發起，總行設在巴黎，設營業局於北京，津滬漢等皆設有分行，資本四千五百萬佛郎。二年正月，政府商定，願附股本三分之一。共九萬股，每股五百佛郎，該行之性質係專在中國經營實業事件。然按之該行原章第一條云「本銀行之營業以履行與中國所訂立之合同爲主義。」……是特假銀行爲名，藉以獵取中國之利益與版圖。以故原章有二萬五千佛郎之股東卽有董事與查帳權。而中國則以五千萬之股東，反無此權限。其營業發達頗爲迅速。一九一九年該行股東所獲之紅利已達百分之十四。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股東常年大會之報告，一九二〇年上半期所獲贏利達二千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一佛郎；行中準備金亦同時以鉅款羣

因之。惟該行向以辦購大宗絲米爲業，不圖一九二〇年下半期絲米行市驟落，以致前半期所贏之利爲之一盡，準備金之一部亦爲各行所挪用。通盤計算，虧本至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九十一佛郎。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以後境地日益困難，乃於一九二一年夏實行宣告停業。其實該行資本至是蓋已累增至一萬五千萬佛郎，加以遠東存戶四萬七千萬，合該行發行之流通幣，爲數不下七萬萬佛郎。而該行是時損失之總額不過五萬四千萬佛郎。是此番一倒閉，法人並未損失一佛郎，且侵吞有一萬餘萬也。中國方面旣已受其經濟力之支配，其流通於中國市面之鈔票達二百萬元，爲自救起見，乃由中交兩行及銀行公會汲汲爲之代兌鈔票，由財政部擔保，將來於應還該行借款內，儘先扣還。法國政府亦以該行在遠東經濟界占有重要之地位，令由巴黎和蘭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代爲經營。無何金佛郎問題發生（見下文第六章），乃有一九二五年中法協定之訂結：大旨法國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將該款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其辦法則以付法之賠款全額或大部分抵借巨金爲中法銀行破產後遠東存戶之債款。將來再由銀行逐漸償回。

對於中國方面則自履行協議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當中法協定中國尚有異議時，而該行經理公司已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在北京上海漢口同時開幕，其性質係法國各銀行聯合組織，專爲中法行代理營業，及清償債項。中法行所以不能用自己名義開張者，因以前宣告破產，在歐洲各國被人控告，訴訟尚未撤銷，一旦復業，則必索逋盈門，故不得不由經理公司代爲經營。（祇任經營之勞不負訴訟之責）待至債票設法兌清，然後由該行正式開幕。至其清理遠東債務辦法，則以債務之全部均以五百佛郎一張之分期債票代表之，此項分期債票，則以該行可動用之款項至多分爲二十五年清償之。對於中國銀行公會所代兌鈔票之兌款，則交涉至再，僅允將此項鈔票按照票面原額贖回。似此中政府本欠中法銀行各款，並中國政府之股本。墊款合共銀元一千一百四十七萬〇六百七十六元九角四分。假若中法實業銀行竟爾倒閉，而行破產清算時，則此項債權自應以抵償存款等債務。今既繼續營業，於其債權則如前運用，而於債務則以時期渺茫之盈餘劵，俾爲償還之用，計亦工矣！見二五六號銀行週報　惟按中法協定第七條，中國政府

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劵之事。中國蒙受金佛郎案鉅大之損失，所換得者，只此而已。

匯理中法二行而外，法人又復借用比國名義，創立種種財團，以攫取中國之利權。蓋以比利時一小國，海陸軍皆不足道，世人無疑其有野心者，如此便可掩盡天下耳目也。此種財團之名稱如次：

一曰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The Société Belge d'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本法比合辦性質。比國官場則力持該行純屬比利時性質，……然法政府則毫不隱瞞。一九〇〇年六月至十月，法國關於華事之黄皮書二十三葉至二十七葉，……解中國鐵路調查會實爲法比之聯合企業。關於法人方面有巴黎之大銀行，及法國之大鐵廠代表之。已受京漢路之讓與權，其借款及造路之合同，均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字。……債額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議定法款五分之三，比款五分之二，……而據法政府之正式宣布，則第一期借款發行時，比人祗占百分之十五，而法國則佔

百分之八十五矣。

一曰比利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　開封河南間之鐵路讓與權，由比國銀行團所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者，於一八九九年簽字。然據一九〇〇年法國之黃皮書，則該公司又爲法比所合辦，而法人實佔優勢。

一曰北京銀公司。(The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北京銀公司常獲得一鐵路讓與權，得自河南開礦地點，築路至最近之河道。於是遂有築路至揚子江上之浦口之議。而該公司之權利，遂與中英公司所得之讓與權衝突。蓋中英公司方得津浦及浦信線而以浦口爲海港也。上列兩公司以欲避衝突，乃將揚子江北岸之鐵路權，混合組織中國中央鐵路公司。(The Chinese Central Railways Limited) 中英公司對於該公司頗佔優越之勢。然據後來發見之事實，則中英公司之取混合主義，大陷於謬誤。蓋所謂北京銀公司者，雖註册爲英國公司，實則法比兩國佔股分之多數，而於董事會中有其代表也。……

此外尙有一比利總公司者，亦爲比國公司而與法國有重要關係者。

至於銀行政策之目的，在承辦一切借款，攫取一切利權。法國經營之成績，略分三款，一政治借款，二實業借款，三地方外債。分條說明於次：

（一）政治借款　始於甲午之戰。淸軍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後幾經磋商，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馬關條約第四款　又是年九月，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又補送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卽光緒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利息及贖遼之費總額約二百五十兆兩。光緒二十一年夏，卽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府庫空虛，不能不借外債。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之欲貸資於中國者，紛至。俄短於資，乃聯同法國與中國訂立俄法洋款條約，債額法金四萬萬佛郎。債權者係俄法之銀行，年息四分，折扣九四零二分之一。而中國實收祇九四零八分之一。自一八九六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淸，由海關收入內支付，而以俄國政府爲擔保。該條約第九款云：

此項借款，係以中國海關稅收及存票爲擔保。萬一遇特種情形，致本息不能如期償還或中止時，俄國政府得中政府之同意，擔任代爲淸償。

俄人之允許擔保，曾由中國政府以書面聲明，在此款未償淸前，不再以海關收入爲借款之擔保。又聲明中國政府決不允許任何國家以管理或支配中國任何收入之權，若有此類允諾時，必先擴張俄國之權限。

及宣統初年，籌備立憲，當局欲借外貲與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乃聯合匯豐法華匯理諸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幣制實業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債額一千萬鎊，用途爲畫一幣制，及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年利五分，期限四十五年。關於東三省實業，銀行團有投資及合辦之優先權。關於幣制改革，銀團得派監理官監督。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革命軍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遂將墊款本息償淸。

民國二年，因政費無着，有善後借款。法國財團亦爲債權者之一。先是民國元年，國基初奠，卽由唐紹儀氏向銀行團商借六千萬鎊，辦理善後事宜。銀行團頗表同情，先付墊款二百

萬兩以應南京政府之急需；而條件留待最後之決定。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銀行團居奇持滿，乘我國財政匱乏之嚴文深刻；來相誘迫，朝野憤之。八月間借款談判乃中止。嗣後此問題時起時停，至民國二年一月條件始略決定，簽字有日，而法國復有異議，又告中止。而洋賠各款催索甚急，應付俱窮。美國雖於三月十四日退出銀行團，其餘五國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爲挾制，不得不俯首就範。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善後借款。債權者爲匯豐法華匯理道勝正金五銀行，實收八四利息五釐。期限四十七年。約中關係最大者，一爲確立政治借款範圍；二爲以外人爲鹽務署會辦，從此鹽稅之權，盡落外人之手。

（二）實業借款　此項借款，以鐵路借款爲大宗，已見前章。自餘則有民國二年之實業借款。是年十月九號中國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締約，債額一萬五千萬佛郎，僅付墊款一萬萬佛郎。用途爲改進浦口商埠，及舉辦國有實業，利息五釐，實收八一，擔保品爲實業之收

入，不足則益以北京全市現有及將興辦之稅收爲補充，如土地稅車捐等等。又中國興辦酒稅時，其揚子江以北之收入，亦爲擔保品之一。

又是年政府與法商協議，設立中法實業銀行，中國政府附股三分之一，然中政府短於資，其股本卽由該行借貸。計股本之交入分三次：

第一次民國六年五月，交款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由中法實業銀行代墊，由中國政府於十二年五月償還，年息七釐以庫劵爲擔保。

第二次民國八年五月交款，四百三十萬佛郎。仍由該行代墊，由中政府於十四年五月償還，年息五釐，擔保庫劵。

第三次民國九年四月交款，一千四百萬佛郎。其條件與第二項同。

三次共交二千九百五十五萬佛郎。是卽中政府對於該行之債務也。嗣以該行停業，故此款從未償還。

此項欠款應付利息，除以存息紅息轉償外，尙不足抵消。曾付過息金九十九萬餘佛郎。

截至十年七月止，尚欠息金二百一十七萬佛郎。調查該行所送財部歷年營業帳單所得紅利，亦屬甚微，吾國除年賠巨資外，毫無權利之可言也。

（三）地方借款　此類借款係由地方直接與外商接洽，調查不易，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有宣統二年維持上海市面借款，債權者爲英德日美俄法和比八銀行，債額三百五十萬兩，息四釐。此款業已償淸。同時另有維持江南市面借款，債權者英法德三國銀行，額三百萬兩，息七釐。此款亦經淸償。次年鄂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匯豐匯理花旗四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以宜昌鹽釐作保，現亦償淸。

其迄未償淸者，則有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款。當光緒二十六年時，有假洋商之名義，運軍火入滇者，李撫飭首府縣在城外盤查。商人不服，府縣無如之何。民間大憤，遂有焚燬教堂之事。已見前文。事後法人索賠甚巨，魏督允賠二十五萬，李堅不肯允。其時法人彌樂右正由蜀入滇，知督撫因賠款事相持不下，法領事絲毫不肯讓步，乃從中斡旋，遂有英法隆興公司問題發生。二十八年復由英法公使向外部催訂正式合同，反覆磋商，由外部奏准英法隆興

公司可在雲南澂江臨安開化楚雄元江永北等處照章勘辦礦產，立約二十四款。法人既得七府礦山大利，乃將二十五萬之賠款，減讓至十萬，此隆興公司所由來也。

該公司自定約後，因滇越鐵路未成，機器轉運不便，迄未開辦。及宣統二年春，公司總辦始到滇，適有廸西留東歸國之學生胡源李德沛二人，倡設保礦會。力請督院廢約，不果。及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收支不抵，遂向該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二十五年。從此該公司在滇省勢力，又得一重保障矣。約中要點如下：

1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廳七處礦產。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定之地勘採，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第一款

2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

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廳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第二款

3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第四款

4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一百萬觔以表感忱。第六款

5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第十八款

6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下六十年爲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第二十一款

此約許隆興公司築鐵路，駐兵隊於礦廠附近，是無殊於割地也。綜計以上諸項借款，法國之部，折扣一項損失在英金八十萬鎊，法金四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以上。合之鐵路借款之折扣，且在一萬零七百五十二萬佛郎以上也。

總計法國借款，鐵路借款，約合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萬佛郎；俄法洋款二萬萬佛郎；善後借款，法國之部約合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佛郎；實業借款一萬萬佛郎；中法行股本二千九百五十五萬佛郎；約共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一萬佛郎。每年利息約共四千八百三十六萬佛郎，約合銀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兩，國幣二千一百萬元。而地方借款，尚不在數內。

又據銀行週報二五八號國債總額調查表短期國債，法國項下現負債額有：

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	一千八百零八萬佛郎
中法欽渝墊款展期利息	四百七十一萬佛郎
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	二百五十萬佛郎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三十七萬四千兩
中法銀行墊付歐洲留學款	英金一萬四千九百十七鎊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十五萬兩
法國郵船公司墊款	四百零六萬佛郎

法國施乃德公司墊款	四十一萬佛郎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行化三十四萬兩
中法銀行墊付歐洲留學款	十五萬佛郎
中法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中法銀行歐洲留學費墊款	英金八千零五十鎊
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	銀元二十八萬一千元
中法銀行浦口期票利息展期款	五十六萬佛郎
中法銀行墊款	二十四萬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	英金五萬鎊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十五十六兩師餉款	銀元十五萬三千元
中法銀行期票款	銀元十五萬三千元

共計：法金三千零七十一萬佛郎　以六五折合銀元　一九、九六一、五〇〇元

行化八十六萬四千兩　以七折合銀元　一二三、五〇〇元

英金七萬二千九百七十鎊　八一折合銀元　五九一、一〇〇元

銀元　七八七、〇〇〇元

合計銀元二一、四六三、一〇〇元。其利息七釐八釐九釐乃至一分二釐不等，卽以八釐計算，每年利息又在一百七十二萬元左右。此種短期借款，雖曰因中法行停業迄未償付，然當局者主持財政，不外借債還債；卽曰淸償，亦不過變換主名，爲經手人多獲利益，度其每年所短欠法人者，不遠此也。

民國十二年以後，財政益形紊亂，無確實之報告，本書所記，姑止於此。

第三節　法國之對華貿易

法國之經營對華貿易，爲時已久。及一八四四年，中法修好條約成立，法國得有領事裁判權，其對華經商益得有保障。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而有中法北京條約，於五口之

外，添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天津六處爲通商口岸。准法國人民來往居住，並得派兵船停船以資彈壓。而稅率亦經協定，凡商船滿百五十噸者每噸課銀四錢，自是法國商品之輸入益暢行無阻。及一八八六年中法兩國締安南邊境通商細則，法國得派領事在中國允開之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通商口岸。二埠之輸入稅，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減三分之一征收。一八八七年，法人復脅總理衙門訂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指定龍州蒙自兩處開埠，以履行一八八六年之約。此外更增開蠻耗爲通商口岸，以其爲自保勝至蒙自必由之路也。稅率益較上年減輕，輸入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減十分之四。並訂明將來中國於西南境與他國結約時，無論何項利益，法國一律享受。法人心目中雲桂貿易之願望一時圓滿。

過去時代中法貿易之成績有如次表：(註一)

年次	進口(單位海關兩)	出口(單位海關兩)	合計

一九〇五	三、八二一、六三四	一八、八七二、二三三	二三、六八三、八六七兩
一九〇六	四、二八一、六七四	二五、三五八、九六四	二九、六四〇、六三八
一九〇七	三、一五八、六二六	三〇、六五八、五八五	三三、八一七、二一一
一九〇八	二、四〇三、四[illegible]八	三二、一二九、一九三	三四、五三二、六五一
一九〇九	二、一八一、六一七	三六、五九八、三二七	四〇、七七九、九五四
一九一〇	二、七六〇、九三二	三八、八二九、五三二	四一、五九〇、四六四
一九一一	三、〇一八、三四三	三九、一〇二、三二五	四二、一二〇、六六八
一九一二	一、九三二、三七三	三八、八〇九、一三八	四一、七四一、五一一
一九一三	五、二九九、五一七	四〇、七四九、七[illegible]二	四六、〇四九、二九九
一九一四	四、九五一、四七一	二五、五九〇、九二四	三〇、五四二、三九五
一九一五	二、四三〇、五九九	三〇、四七〇、六八八	三二、九〇一、二八七

一九一六	二、八三七、八八四	二七、二六一、〇五九	三〇、〇九九、八四三
一九一七	二、三〇九、一六〇	二五、五三〇、〇七九	二七、八四五、二三九
一九一八	一、五六八、八五六	三〇、四六九、六七七	三二、〇三八、五三五
一九一九	三、三七五、八〇九	三四、二八五、九八七	三七、六六一、七九八
一九二〇	四、八七八、五一九	二一、〇一六、四四四	二五、八九四、九六三
一九二一	九、六三九、一三八	二三、九四五、一五一	三三、五八四、二八九

據上表出超最多額爲三六、八七六、七六五兩。最少爲一四、三〇七、〇一三兩。平均計之每年出超二五、五九一、八八九兩。在中國之對外貿易中，實爲僅見。但法國對華投資每年利息一四、七五〇、〇〇〇兩，短期借款利息每年約一百二十三萬兩，庚子賠款約四百二十七萬兩。合共中國每年應致送二〇、二五〇、〇〇〇兩。比法國每年僅虧短五百三十四萬二千兩，實屬小數。而法國每年所輸入之中國貨物，幾全爲原料，生絲出口大部分

銷於法國，其顯例也。法國需中國之原料甚殷，其一八八六年與中國所締結之安南邊境通商細則，減低中國輸出貨物之稅額，卽以吸收中國之原料也。明乎此則知法國對華貿易入超之故矣。而法國所虧僅五百萬兩，入超之貨物二千五百萬兩；是法國以五百萬兩卽購得中國二千五百萬兩之原料，中國人輸出價値五元之原料，始換得法人囊中之一元，其虧仍在中國人矣。

更據一九二七年朝日年鑑，則法國經營對華貿易之商社與人數，實有與年俱增之勢，不因世界大戰而頓挫。計

	商社總數	人數
一九一三年	一〇六	二、二九二
一九一六年	一一六	二、三七四
一九二一年	二二二	二、四五三
一九二四年	二五五	二、七一五

再就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之比例觀之，中國對法之輸出，近實每年遞減，而輸入則加增。

今以一九〇五年貿易總額之比率爲%，則歷年中法貿易之百分比如下：

	進口	出口	合計
一九〇五	〇·八五	八·二八	三·三六
一九一〇	〇·六〇	一〇·一九	四·九三
一九一五	〇·五三	七·二七	三·七七
一九二一	一·〇六	三·九八	二·二三

中國所欠法國債務日增，而輸出貨物日減，長此以往，中國人雖欲以五元貨物易法人一元不可得矣！

第六章　最近發生之中法交涉事件

第一節　革命損失賠款之要求

公歷一九一一年革命軍起於武昌，各省相繼響應，改革之際，一時秩序自不免紊亂。迨革命成功，清帝退位，改建共和民主國。翌年法國與列強聯合要求賠償革命時外人之損失。政府允由五國團借款內撥出英金二百萬鎊，爲賠償之用，由各部遴員組織賠款討論會，研究賠款事宜。該會各員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間開始與北京各外國使館之代表接洽。對於賠款要求，研究討論多月，祇給直接受損失之賠償，而外人除英美外，率要求間接損失之賠償，各使館亦爲之袒護。有以商業停滯，不獲薪水，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變亂，致華商欠債不能償還，要求賠償者；有以貨物不能出售，致無利可獲，要求賠償者；有以革命時期，市面不

佳，致費貨棧租，要求賠償者。不特此也，除去要求賠償之數外，各外人並要求中國認年息七釐，由損失之日起，至賠償之日止。

至直接損失，各國援庚子賠款爲例，任意浮開。據可靠消息，雞鴨之類，平日每隻價值二角，而外人要求賠償一元；亦有因失去一狗，要求三百元之鉅；至有故意不閉門戶，無人看守，希冀要求被刧之損失者。

法國要求之數，僅次於日德。然以商行總數平均計之，則以法人之要求爲最酷。茲依當時上海公論西報所載各國要求及商行總數，表其平均數於次：

國名	索賠之款	商行總數	人口總數	每行平均索款數
日本	一千一百萬元	一二八三	七八三〇六	八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
德	九百九十二萬元	二五八	二七五八	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法	六百六十二萬元	一一二	一九二五	五萬九千一百零七元一角

俄	二百十八萬元	三一三	五一二二一	六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
英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元	六〇六	一〇二五六	二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美	一百十七萬七千元	一一一	三四七〇	一萬零五百四十元六角
比	五十八萬元	一七	二九一	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七角

英國下議院議員哈爾威君評此事曰：「曩者他國常有國內亂事，從未有似中國之允予賠償損失者。當美國內亂之時，英人財產曾受損失，惟英政府不允代索賠款，祇告以各自遵照美國人民之例，設法辦理。」與明漢君關於此等交涉，曾論及之，經精於萬國公法專家，多數同意，其言論如左：

無論何國，對於外人在內地因變亂受損失，當然不負賠償之責。想著作者大都以為然。私人前赴外國，須預備有亂事與自冒其險，被水火風雨不測等事，視為一體。倘因土匪亂黨等之舉動，致受損失，准可探明肇事之人與個人交涉，向法庭起訴，追索賠償。依據國

際公法，國家從無賠償此等損失之責。此等規則經多數著作家訂定，徵之各國之舉動，業已認可。雖有數國對於此項損失曾給賠款，惟非法律上認爲必需者，祇因有政治上之關係耳！然此等要求之被駁者實居多數云。

外人之議論尙如此，不知我國當局何以忍受此項要求也。

第二節　老西開事件

拳匪亂後，各國皆於天津劃有租界，於是租界之範圍日擴。厥後辛丑條約成，所有天津至北京之要塞，歸各國佔領。天津至大沽口之路，則歸英軍駐紮，中國軍隊不能通過，因另開一路，以通大沽，此卽老西開地面是也。其地與法界毘連，法人欲擴張爲法租界，曾於光緒二十九年向天津道唐紹儀提出要求，請將老西開四千餘畝之地面，讓與法國，並附優待華人，留出路徑，以便中國交通之各條件數項。唐氏以其無禮要求，置之不答。民國二年，法人又欲侵佔中國所設之巡警局，當爲地方官廳拒絕。民國四年，法人乘我受日本威迫之時，要求外

交總長孫寶琦將老西開讓與法人。孫氏嘗謂：「如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窪下無用，未嘗不可讓與」云云。法使因要求益力，且私立木標於老西開認爲法租界。天津居民大憤，將木竿拔去。法使大怒，逕向外交部提出要求。外部答謂，如民氣可疏通，則允許貴使之要求。法使以不得要領，遂向我政府發嚴重警告，限四十八時內撤去中國之警察，否則取自由行動。我國政府接警告後，張皇無措，欲許之則恐民氣激昂，發生大變，欲不許則又慮法國之自由行動。此時政府之狼狽情形可笑亦復可憫。後政府請法使展長二十四小時，以便疏通民意。詎法使不承認，於四十八小時滿後，令安南兵開入老西開，將中國警局搗毀，拘禁華警九人，改派法警，佔據各處，斷絕老西開交通。津民甚爲憤激。商務總會所集市民約三千人，亦預備對法人作對抗運動，經官廳勸阻乃止。時受法人傭僱之華人，亦一律罷工。故法人在天津之營業停止進行，法界電燈以無華人不能舉火；法界糞穢，以無華工不能滌除；法界警察以無華捕不能執行職務；於是燦爛繁華之法國租界，一時頓成荒涼之地！各公團如省議會，公民會，商務總會，皆通電痛斥法人之不法行爲。一面則積極提倡排除法貨，所有存儲法銀行之存款實

行取現，以示與法經濟絕交之決心。法使見事不可爲，乃請夏次長赴津調停。夏氏至津時，被市民痛駡賣國。而當時參衆兩院及各軍民長官皆請政府嚴拒法使之要求。法使甚爲狼狽。因復請英公使朱爾典出爲調停。英使乃向外部提出左列之調停案：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二）置該地於中法二國管理之下。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四）尊重該地兩國國民之既得權。

此種辦法，將我國固有土地強置之於共管之下，其調停法，實國際間所罕覯也！法使於毫無斡旋之中，得此勝利之交涉，其欣忭自不言而喻；我國外交部得此調停，亦竟爲之欣悅矣！及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夏氏到參衆兩院報告情形，兩院議員亦表示不反對，老西開問題遂告解決。見中國近時外交史

第三節　金佛郎案

此案爭執亘數年之久，值軍閥當國，彼此勾結，含糊解決。我國損失達一萬萬以上，綜其事實有如次述：

所謂金佛郎案者，卽庚子賠款付款用金與否問題也。當庚子之役，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結締和約，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此所謂辛丑條約也。該條約第六款卽載明交付賠款之方法。玆錄其原文如左：

按照西曆本年（一九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卽中曆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淸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卽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卽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卽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卽美國元零七四二。卽法國三佛郎七五。卽英國三先令。卽日本一元四零七。卽荷蘭國一弗樂林七九六。卽俄國一羅布四一二。俄國羅布按金平算卽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二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淸還（附件十三）本息。或用現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匯兌行市易金付給。

此條約訂定後，雖規定中國賠款總數爲四百五十兆兩，然因實際上換算各國國幣之結果，金鎊已改爲金借款。一九〇一年卽如是照付。迨二月以後銀價日跌，每一海關銀兩照市價不能折合約定之各該國國幣數目，則我國必受損失。如日後銀價有跌無漲，將來三十九年間應還數目必超過四百五十兆兩，而更受損失矣。淸政府向各國提起異議，主張照各國應得之海關兩數價目償還卽算已履行債務；各國則以爲此項賠款旣已核算各該國國幣，則中國應照換算之各該國國幣總數償付，方符條約規定。雙方持至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始議定辦法。卽所謂一九〇五年換文也。其大要如左：

（一）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息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數，一律清還，此總款卽照一九〇五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個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換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各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滙票逕向各國付淸。

（二）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個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個月期限滿日爲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照和約關平按照各國金價之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銀期票，或以電滙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滙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票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應付還之日，逕向各國付淸。中國擔保其電滙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所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卽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

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

同年同月同日准簽字各國分別選擇之約定付款辦法之一，照復我國政府。列表如左：

付款辦法	國別
按照各國國幣用電匯法付款	比　法　和　英　意　美
暫按照倫敦銀價於一九〇六年擇定用期票付款	日斯巴尼亞國
按照倫敦鎊價用電滙法付款	日本

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實行換文後，我國歷年償付各國賠款均按付款日電匯各該國國幣之規平銀價合成該期應還各國指定收受該款之銀行。直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各國因我國對德宣戰，允暫緩付賠款五年。其間未照約按期償付賠款者，凡一百四十個月。此即庚子賠款付款之事實也。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法國代表白理安(Brand)（即法國當時總理）向我國代表表示退還庚子賠款，即以之作爲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之借款基金，並以其中之一部分撥作中國教育經費。十二月十六日駐京法使傅樂猷即提出

節略。而該國國會亦於十一年一月通過如此之議決。及六月二十二日，法使忽照會外部，逕以金元計算。其照會中之要點，卽：

查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在數項賬目中，向以金佛郎計算。如國際聯盟之預算表中，卽以金佛郎計算，然本公使以爲嗣後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賬目，曁各種應付款項，不如用金佛郎，逕以金元計算較爲簡便，其折算之行市則宜照辛丑和約所規定之率可也。

此爲法國注意金佛郎暗伏之第一步。當時我國人士均未注意，卽身當其衝之外長顏惠慶氏亦未嘗過問及此。旋於七月九日，正式定議中法協定，規定退還庚子賠款之用途。而該協定中所用佛郎名詞，均改爲金佛郎。此爲法國注意金佛郎暗伏之第二步。七月十三日法使又忽照會外部撤回用美金計算，要求直接用金佛郎。其大意如左：

當時曾提議關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各項賬目、曁各種應付款項，暫時不用金佛郎，而用金元計算等因。乃本公使關於該問題深加研究之後，以爲歷來關於該項賬目所

用之幣，實無變易之必要。即暫時的變易，亦殊不必，特將關於金元代金佛郎之提議，即此撤回可也。嗣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賬目，仍以金佛郎爲計算。

至此法國已顯然表示其用金佛郎之用意矣。前之改金元計算，乃試探中國是否用金耳。若中國承認用金元，則金佛郎亦必須承認，而中國正如夢中初醒，始知法國之用意，於是漸加注意。然如比如意如西班牙亦相繼爲同樣之要求矣。迨至王正廷代閣，因國人之憤慨，輿論之激昂，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部具一說帖，提交國務會議。十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以紙佛郎計算。即於二十八日由外部正式照會法比意西四國公使，此即爲兩國開始相爭之初點。嗣後法比各國再三駁復外交部，並加恐嚇之詞。及至張紹曾內閣時，二月七日法使訪問我外財兩部，詞語甚爲嚴厲，並限定至遲須於二月十日以前將照會送到。於是張紹曾乃促新任外交總長黃郛於八日就職，九日在國務會議議決如左：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劵基金、中法間教育事業、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政府短欠中法實

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

十日黃郛卽照會法使正式承認矣！當時國內輿論譁然，國會議員有通電反對者，有提出質問者。法國亦知此事之情急，乃於十三日照會外部，請卽行令稅務處，以後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照金法郎計算支付。比意西三國公使，以法國部分賠款既承認用金，則各該國亦應照例辦理，以示公允。二月二十七日英法美意日比荷西八國公使，卽聯名照會外交部，要求各國庚子賠款一律用金矣。我國政府知事愈鬧愈大，三月九日國會議員何彥楷等提案請政府速向法使聲明在未得國會同意之前，二月十日照會不生效力。而法比意西四國公使，亦於三月二十九日，送一節略，要求卽將十一年十二月十二年一月二月三月各到期應付賠款立時以金鎊交付上海各國指定代行收款之銀行照收。張內閣受內外逼迫，無法，卽於四月四日將全案咨送衆議院議決。嗣因六月政變，直至十月三日之會議，全體一致否決，卽日達政府。其理由卽仍案照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但政府屢次延期，迄未駁覆，復由輿論之催迫，議員之責問，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駁覆八國。八國公使接到駁覆後，迭經會議，並電致

本國政府請示。最後決定駁覆我國，卽於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將照會送達外部。至是卽在一九〇一年條約與一九〇五年換文上之爭執矣。

法比意等八國既駁覆我國國會所議決之用紙佛郎提案，而政府亦迫於全國之輿論堅持不肯讓步。此案遂成殭局。自後法意諸國復多方要求，以致我政府屢起政潮，然卒以國民之激烈反對，不得效果。迨至曹錕被拘，段氏登位，以經費竭蹶，欲得庚子賠款退還之數以資彌縫，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訂立條約八款，以一部分款項作爲中法兩國實業之用，以美金計算，以電匯付款，其大旨仍本於十一年協定。於是國民數年來所痛心疾首之爭論案，段氏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而解決之矣，其時任外交總長者爲沈瑞麟，財政李思浩，司法總長則章士釗也！

金佛郎案交涉之顚末既如上述，於此尙有應補充者，厥爲十一年七月九日之中法協定。法人之謀以退還庚款一部分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部分興辦教育，由法國駐京公使暗中與當局進行甚久，直至十一年七月在顏內閣任內始成立。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十六

條，其要點有四：

1 先設立一管理公司，凡銀行之債權債務皆歸該公司淸理。淸理明白後，銀行始能復業，

2 中法銀行之債權者，經管理公司審查確實後，由管理公司給以無利證券。同時法國在美國發行五釐金券，以庚子賠款作基金，以後債權人卽以無利證券換五釐金券。

3 每年以退還賠款之一百萬金佛郎，作爲興辦中法教育之用，共二十三年，計二千三百萬佛郎。（合中國銀元每年不過二三十萬元）

4 以小部分抵充中國政府所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

此協定之有利於中國否，不難辨也。再進而論應否用金佛郎交付。當時贊成用金交付者爲中國政府財政顧問寶道（G. Padoux）所著有金佛郎問題一書大旨如次：

1 凡關於庚子賠款之往來公文中有「金債款」（Debt in gold）「金額」（Sum in

gold)「金幣」(Gold currency) 用金付給 (Payment in gold) 及金佛郎 (Gold franc 等等字樣，甚爲明晰。所謂金者，卽五金之金，金貨幣與中國之銀貨幣相對照，非紙幣所能冒充。

2 辛丑賠款總額四百五十兆兩中，法得百分之十五而強。以各國所得之成數相加，則得一百。若以紙幣計算，則一百不成一百矣。

3 辛丑各國訂約代表腦筋中，均有貨幣落價之先見。……法國電匯所以不用金佛郎計算者，因金佛郎與電匯無大關係也。如由上海匯一千佛郎至巴黎與某甲收用。某甲固可指定收入眞金佛郎，但與金佛郎有同等效力之貨幣，仍然可以收用。其他種方法，將金佛郎折成金磅，或美金，亦可收用。設電匯中指定金佛郎，則付款人非付金幣不可，於事實上殊多阻礙。故電匯不用硬幣折算也。而中國政府對於賠款須用金佛郎付給者，係條約所規定，不可因金佛郎無電匯行市而改用紙。

4 法國紙幣僅載明可以兌換硬貨，(Payable eu erpèces) 不載明可以換金，故法

國紙幣不等於法國以金爲本位之國幣。故中國不得以此種紙幣支付。

5中國以俄德賠款指爲公債之擔保，不啻承認法賠款爲以金交付。蓋若以紙交付，則盧布馬克價值已等於零，何以尚有此款以爲擔保？

此外安格聯氏亦主付金。其理由謂：

按辛丑和約，或收取現金，或折合市價，各國本可自選擇。雖前年曾經擇定方法，然約文規定，並無一經選擇之後，卽不能更改。故各國認爲以收取現金爲有利者，卽可收取現金。

諸論而外，尚有種種辯論，以無當於法理，今不具錄。論此事者，自當以條約爲斷，其餘皆屬旁文。寶道安格聯之說，衡以條約，盡屬牽強：

1條約之解釋不可斷章取義，須看全文，卽以本條約解釋本條約方爲允當。既曰金幣，卽非用生金可知。故寶道亦只能謂金幣非紙幣所能冒充。但辛丑條約明言本息或用現金付給或按匯兌行市付給。(Capital and Interests shall be payable

in gold or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corresponding to the rate at which the different payments full due)又一九〇五年換文規定應還各款，中國或按倫敦市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銀期票，或以電匯票由各國擇定其一，照行。而法國擇定用電匯方法交付賠款。是中國只須每年按照應還日期之匯兌行市購入法國電匯付給，卽盡條約上之義務。辛丑條約第六條所謂金債金幣等等，卽以電匯爲其眞解釋。電匯歷來無金佛郎行市，則交付賠款、依法律當用紙幣。

2 歷年磅虧不下三千餘萬兩。若以此數相加，則一百當爲一百幾十幾。祇應問依條約上應如何履行，不能問相加之總數。

3 條約上並無規定必用金佛郎之事，法國既擇用電匯，電匯用紙，中國只知履行，不問電匯用紙之何以？

4 法國紙幣所載硬貨字樣，照字義及實際解釋，均係兼指法國金幣及其五佛郎一枚銀幣而言。五佛郎一枚銀幣按照法定價格，不按銀價，可用以換金。此種銀幣，久

已停鑄，其總數有限；故法國紙幣其主要性質乃係代表其以金爲本位之國幣。故我國關於庚子賠款，可以此種紙幣付給法國。至戰後匯兌低落，乃有金紙之差，此金融變動之無可如何者，法國當自任之；猶之昔日銀價低落，磅虧當由中國任之也。

5 爲公債擔保之俄德賠款，係指歷年賠款由海關稅入存儲於匯豐銀行攤派於俄德二國之約數。此係就成案言，非有辨於金紙，不可引爲旁證。

6 安格聯之說，尤爲荒唐。一九〇五年換文明言「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何得有更改之餘地？

用金用紙之問題既具如上文之解釋，更當進而計此案之損失：翁敬棠檢擧金佛郎案呈文論之甚精。其言曰：

庚子賠款本爲銀兩，乃一變而爲佛郎。今再變而爲美金。所謂美金者實卽金佛郎之折合，觀其債款償還表可以知之。蓋法國賠款自本年起應分二十三年還淸，現在尙欠本

金爲法金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合以逐年四釐利息則爲法金三萬九千一百餘萬佛郎。以法國金幣與美國金幣之純金等價、以佛郎十八生丁合美金一元，則本金之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得美金四千三百餘萬元。若加以利息按三萬九千一百餘萬佛郎計算，則得美金七千餘萬元。（見財政部原損益比較表說明書）與此次協定所附之債款償還表所載總計二十三年美金七千五百餘萬之數目適相符合。則所謂美金者實卽按純金計算之金佛郎，殊屬明瞭。此次協定我國二十三年間應還美金七千五百餘萬元，按二與一之比卽合國幣一萬五千萬元。果該總長等能爲國家謀利益，則現在法國賠款本金爲二萬二千四百餘萬佛郎，依現時電匯價值國幣一元，約合十佛郎，不過國幣二千二百餘萬元。若指該賠款爲擔保發行三千萬元之公價，吸收二千餘萬之現金，一次償還法國，乃計之至便者。況匯理銀行扣存賠款數額已有千餘萬元，則所差不過一千萬元。以一萬五千萬之賠款債務，易爲千餘萬元之內國公債，利害得失相懸霄壤，此其上焉者也。不然，仍按二十三年分還，依電匯方法，照現在市價計算，則二十三年統計三萬九千餘萬佛郎，

亦不過合國幣三千九百餘萬元。與此次償還表相較，所損亦在一萬萬以上矣！

此案解決後，意比兩國援例改訂同樣協定，損失國幣亦有四千餘萬元。庚子賠款原訂四釐利息，協定忽改爲五釐複利，尤爲意外之損失。附錄本案協定全文於次，以供閱者研究：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文

爲照會事，關於一九〇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

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淸，按照附逐年付款表辦理。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劵，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款項收入時實行之。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劵未如數償淸，則債劵上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有負債之責。縱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郞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各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劵。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欵。該行並應設法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欵爲度。

（三）代付中國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之用途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爲擔保品之債券應按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劵，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有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劵之事。

（八）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

仍以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

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章　法國現狀及將來對華政策之推測

法國目前最大問題有二：一曰人口問題，一曰經濟問題。大戰中法國人民死於戰場者，在一百四十萬以上。若輩皆年富力強之人，多半來自隴畝。若輩之死實爲法國重大之損失。德國本有六千萬人民，法國則不及四千萬。一九一三年法國生產率僅與死亡率相抵，大戰中不死於戰爭而死於疾病者又在一百九十萬以上，其數較戰亡尤巨。今者德國戰爭中死亡之人數已漸次恢復，法國則未可樂觀。據法國統計總局估計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法國人口約減少二百五十萬人。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六年之中生產之超過死亡者不過六萬零六十四人。依此計之，非更得三十餘年之生養休息，不能恢復原狀，是不能不影響於國力矣！茲舉戰前戰後生產死亡率列表於次：

年次	死亡率 以一萬人爲單位	生產率

一九一三	一七六萬人	一九一萬人
一九二〇	一七二	二〇六
一九二一	一七七	二〇六
一九二二	一七六	一九四
一九二三	一七〇	一九四
一九二四	一七三	一九二
一九二五	一八一	一九六

生產率中尙有外國工人移居法國者之生產數在內。法國近來結婚人數雖激增，而生產率實不加進。法人個人主義極爲發達，但願白頭偕老而不願有子女之累，今無以異於昔，法國人口問題之解決難矣！

次於人口問題者爲經濟問題。空前之大戰，強半舉行於法國領土。戰爭之費用，土地之荒蕪，工廠礦山之破壞，牲畜之喪失，必須法人長期之忍耐始能恢復原狀。所負協約借款

（英美）截至一九二五年年底止，爲三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佛郎，連同商業借款，現時外債約爲三六、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金佛郎，目前紙佛郎匯價低落，不及金佛郎原價五分之一，以紙佛郎計之約合一千八百三十萬萬佛郎。一九二五年法國經常特別收入合計爲二九、四八八、二三九、〇〇〇。尙不及所負外債六分之一，卽此足爲法國積世累年之累矣！至其歲入之不敷，內債之繁多，紙幣之濫發，尤陷法國於難以自拔之境。故目前之法蘭西實有向外侵略之必要。是以駐瑞公使亞諾都（Hanotaux）語美國公使愛利克（Herrick）曰：法國關於地中海之殖民政策，實爲生死之關鍵。巴黎輿論稱爲知言。

由上所述，法國必不放棄對華侵略政策，可以推知。密勒氏評論報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增刋亦云：「其時法國外交部長皮穹（Pitchon）氏以爲帝國主義之政策，實爲恢復法國在世界上位置之方略，此事甚祕。」他一方面更謂法國曾與英日成立三國間諒解，得保留雲南廣西及廣東西部爲其侵略範圍，惟無的證耳。

更就歷史上事實觀之，法國之對華政策，實視其對歐政策爲轉移。英華第二次戰爭，（一八五七——一八六○）法國亦加入者，自他一方面言之，因時値克里米戰役（一八五四——一八五六）後，法英會訂同盟之約也。

自一八八一年後以希臘問題，英法交情日即於疎遠。及一八八七年復因埃及問題與俄國相合，以排斥英國爲主張。益以一八九一年之盟約，法國對華事件亦轉而與俄合作。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七年駐北京之法公使葛雷 (M. A. Gérard) 氏在其所著余在華之任務 (Ma Mission En China) 中述及其所接到與俄合作之訓令曰：

屢屢特提之若干時事從未輕易放過，余將在北京行使諸職務，並開聯合會議。對於同盟國俄羅斯保持其便宜行動。俄在遠東之權利，較吾人更爲遠大，吾人承認此事出於自然，且不可少。不寧法國，凡在北京之列強亦均承認之也。遠東之事將成討論之中心，訓令之末條，尤爲重要，此責任仍存在，當繼續進行。第一親善且須實行者，爲法俄之聯盟，有成功機會，可求勝利。（二三至二六頁）

此可證俄法關係之密切矣！及一九〇四年，英法俄三國協約成立。法國在遠東之利益又增一與國。其協約之見於事實者英法銀行團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之協定是也。然法之親俄實遠甚於英。

歐戰起法國外交上之聯絡一變，美國加入戰團，而爲法之與國。多年舊友俄羅斯乃一變而爲讐敵。法政府至有勸告中國政府勿與蘇俄代表越飛氏(Verhne Udinsk)訂立商約之事。

在現狀下，法國旣與英爲同盟復與美國共事於世界大戰，當與英美合作而保持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法國之加入新銀行團，卽爲袒於英美贊助門戶開放之明證。此自歷史的觀察言也。

所謂門戶開放者作何解釋，自表面觀之不外列強協作，然實不止此。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總理海約翰致德國政府通牒曰：

1在中國條約商埠之中，或任何勢力範圍，及租借地之投資，彼此不相侵犯。

3現時中國的條約關稅，無論在何國勢力範圍以內之商埠，對於各國水陸輸運之商品，一律適用。稅由中國徵收。

3在任何國勢力範圍內，商埠經過之水運，及任何勢力範圍內之鐵道運輸，其稅則及運費均平等待遇。

是開放門戶，仍保存勢力範圍也。

列強之協調政策，以粵漢鐵路爲起點，至新銀行團而底於大成。乃卒因內部意見不一，不久星散。是知協調之事，殆難現於事實，此後列強必仍各自經營其勢力範圍，努力於權利之攫取，可斷言也。法國自亦不能外此。觀於華府會議中國代表請求退還廣州灣，法代表之宣言，絕無交還之誠意，可以推知法國將來對華之政策矣。

法國代表維維亞尼在華盛頓會議宣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玆聆中國方面說明之意，法國代表團當以最懇摯之精神，予以考量。當時租借廣州灣，原在各國之後，以免破壞遠東均勢，不利於法。顧維鈞君頃已言之，此項租借地，原爲海

盜盤踞，今已爲之開闢，輸入文化，使成繁盛安寧而有秩序之地。鄰居人民，每遇亂事，輒來避居其地。是將來中國收回此廣州灣時，較租借時之廣州灣，更有價値。此種事實，已經說明。吾法國既應美政府之請，來此開誠布公，同襄盛舉，自應通過原則，見諸實行。今就法國而論，極願贊同中國之請求。但附有條件，卽法國不能單獨放棄租借地。並應按相當條件。仿照他國移交方法，交還中國。惟所有私人權利應予尊重。是中國收回此租借地後，自應擔任不復將此項收回之地，讓與或租借他國。茲爲表明法國政府之態度，特將宣言書一分送請主席察閱，其內容由本席宣讀之如下：

一九二一年中國代表之聲請，法代表團業已領悉。茲聲明法國政府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此項原則，一經協定，私人權利亦得保障。其交還條件與期限，當由中國與關係各國政府商定之。

從此宣言觀之，曰「不能單獨放棄租借地。」曰：「應按相當條件交還。」其不欲交還也可知，其欲保守其勢力範圍也可知。

據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九號張格惟君柏林通訊謂近來國際間風雲險惡，一如一九一四年之頃。一方蘇俄與羅馬尼亞爭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其地本爲俄領，經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羅馬尼亞與英法意日訂巴黎條約，四強認該地屬羅馬尼亞，實際久歸羅馬尼亞所有。而蘇俄以其地關於海上政策，性命視之，始終否認羅馬尼亞之佔有權。意大利在巴爾幹與法國爭盟主，得步進步，不遺餘力，思所以勝法者，必先打破法國主持之小協約國。（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與南斯拉夫三國之結合。）在此三國中，因亞得里亞海上勢力問題，乃仇視南斯拉夫而與羅馬尼亞訂友好協約，暗中爲羅馬尼亞之助。

他一方面意大利與亞爾巴尼亞（Albanien）訂有密約，從此亞得里亞海之門戶歸其掌握。側居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南斯拉夫國乃不勝其危懼，暗中亦積極有所準備。此二問題皆深藏戰機，非局部的也。張君之言曰：

意大利之敦睦羅馬尼亞，即所以制南斯拉夫，亦卽所以對付法國；蘇俄不能諒解羅馬尼亞，卽不能諒解意大利，進一步更要加倍仇恨英吉利了。所以把國際問題總合的看

起來，已如一九一四年的形勢，排成了兩大陣線。一方站着英吉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與保加利亞（匈保二國與南斯拉夫均不睦）諸國；一方站着法蘭西，南斯拉夫諸國，蘇俄或許也站在這邊，因其大敵的英吉利，與和牠爭比薩拉比亞主權的羅馬尼亞均在對方，彼自與法及南斯拉夫有結合之可能。美與英既係同種同文，與法又不十分和睦，（美與法的債務關係久延未決，最近美倡議開裁減海軍軍備會議，法首先拒絕）又况蘇俄所主持的世界革命，最足令美人惴惴不安，倘蘇俄與法共領導一方，美自只有加入英意的陣線了。日本與美的衝突早已顯著，與蘇俄比較算能諒解，那末，日本又自站在北美合衆國的對方了。

是歐洲局面，未可樂觀也。在華會時意大利卽堅持與法須有同等之海軍力，年來意大利極力擴充軍力，而以法國空軍第一，乃尤致力於空軍，是法意尤不能無事也。

總上以言，以法國現狀論，必出於向外侵略之一途。其對我國必不放棄其勢力範圍，觀其在華會對廣州灣之宣言可以知其意向。更自歷史上事實觀之，法國之對華政策，率視其

對歐政策爲轉移。方今歐洲局勢緊張，彼無暇東顧，或將展緩其遠東侵略耳。

〔附錄〕　中法間大事表

宋理宗淳祐五年	一二四五	法王通使於蒙古定宗
寶佑四年	一二五六	法王類思遣使於宋駐京布教
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法人始來廣東貿易
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十月二十三日結黃埔條約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英法連盟出師 陰曆十一月法軍至香港十二月聯軍陷廣州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訂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英法軍入天津結天津條約而退 法蘭西西班牙共同出兵攻安南
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英法軍攻白河敗績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陰曆八月二十九英法聯軍入北京咸豐帝奔熱河 九月十一二日中英中法條約次第簽押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上海設立法租界（五月十三號） 法國與安南結西貢條約（六月五號） 七月中法合組平粵亂軍成立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中國聘法人日意格創船政局 法派海軍至朝鮮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法人杜沛始自安南入雲南考察形勢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	天津法領事被害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法國擬改條約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船政局遣散法員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法國與安南訂法安和親條約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法國創辦東方匯理銀行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六月二十八日中法軍在諒山衝突 八月二十三法艦擊燬中國軍艦及福州礮臺二十六日清政府下宣戰詔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月二十三岑毓英大破法軍於臨洮二十九馮子材克復諒山

		四月四日中法媾和草約成雙方撤兵 六月九日中法媾和條約成立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	六月九日訂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六月二十六訂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訂中法境界陸路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俄法洋款借款(四萬萬佛郎)成立(七月六日) 龍州路約成立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三月中國承認不割讓海南島與任何國家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四月十日中國承認不割讓廣東廣西雲南三省於他國 法要求租借廣州灣不久法國旗升於廣州灣 滇越路約簽押 中比京漢路約成立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法人杜業爾入主船政局 法人得廣州至西河路權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一月五日中國承認租借廣州灣與法國 上海法租界擴充

		陰曆四月二十三拳匪入北京 七月二十二八國聯軍陷北京 十一月初二各使交議和草約 陰曆五月法兵攻雲南省城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陰曆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媾和條約批准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中比汴洛路約成立 法使要求將老西開地面讓歸法國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	俄人以正太路權讓於法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英法財團訂協調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京漢路約取消 船政局法員遣散主權始得完全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幣制實業借款成立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滇越鐵路成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川漢粵漢四國借款路約成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月中比隴海路約成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一月中法實業銀行成立 四月善後借款成立 七月中比同成路約成立 十月實業借款成立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一月中法欽渝路約成立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法兵強佔老西開地面國人大怒英使調停以其地歸中法共管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十一月參衆兩院承認老西開由中法共管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七月一日中法實業銀行停業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 七月十三法國提出以金佛郎償庚款之要求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二月中法實業銀行復業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四月十二日金佛郎案協定成立

本書參攷書報目錄

日人高桑駒吉東洋近代史十講

法人馬斯柏羅中國

李思純元史學

但燾譯清朝全史

英人莫爾斯中朝制度考

續雲南通志

中西紀事

馬桂芬顯志堂集

平定粵匪紀略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史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國際條約大全
韋博斯德遠東史
田中萃一郎東邦近世史
薛福成書漢陽葉相之變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羅惇曧庚子國變記　拳變餘聞
胡傳釗盾墨留芬
岑襄勤公奏稿
關外隨營筆述
中法交涉

交趾客安南亡國後之痛史
越事備考
柳貽徵安南史
王桐齡東亞史
中法兵事本末
法越事宜
東方雜誌
白眉初民國地志總論
周葆鑾中華銀行史
銀行週報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一九二七年朝日年鑑

銀行月刊

曾友豪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

翁敬棠檢舉金佛郎案原呈及請再議金佛郎案理由書

金佛郎案不起訴之處分書

沈瑞麟等對金佛郎案答辯書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華盛頓會議小史

今世歐洲外交史

鮑氏 M. J. Bou 中國之外國關係 The Foriegn Relation of China

鮑曼新世界 Bowman's The New World

劉彥反對金佛郎案意見書

中國年鑑

外交公報

外人在中國所得之利權

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中國

孫蔭培中國鐵路全志

大正十六年朝日年鑑

沈文肅公政書

皇朝政典類纂

裒佛貝齊外國管理財政下之中國 Overbach's Forie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韋洛悲外人在中國所得之利權 Willoughby's Forie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法人窺伺雲南之由來

遠東時報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時事新報法人廣州灣之經營

倫敦泰唔士報（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賀長雄最近三十年外交史